封面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一、基金名稱：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二、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壹、九之說明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

六、本基金之計價幣別：新臺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首次核准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注意事項：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 10 元)，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生折/溢價之風險。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所有規定辦理。

（四）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操作目標，而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當標的指數的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劇烈或變化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承受大幅波動的風險。

（五） 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價格波動、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 (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指數授權費等)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如持有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不同於所對應的有價證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3.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六） 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第(五)項內容，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8 頁至第 20 頁及第 28 頁至第 35 頁。

（七）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 「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 110%（依本基金規定辦理），向申購人預收申購。惟如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於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本基金規定之比例。

（八） 本基金為風險報酬等級屬 RR4 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九） 本基金收益分配採半年配息機制，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少。本基金淨值組成項目，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十） 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有價證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或有差異，投資人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十一）最大可能損失: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投資風險可能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於任一時點均可能漲或跌，故基金投資人不一定能取回全部或任一部分之投資金額。

（十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三）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份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十四）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臺灣指數公司彭博台美動能多資產平衡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指數公司)及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以下稱 BISL）(以上機構合稱「合作單位」)共同開發，並由臺灣指數公司單獨授權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合作單位」並未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出售或促銷「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合作單位」亦未明示或默示對使用指數之結果及/或指數於任一特定日期之任一特定時間或其他時間之數據提供任何保證或聲明。指數係由臺灣指數公司所計算。然「合作單位」就指數之任何錯誤、不正確、遺漏或指數資料之傳輸中斷對任何人均不負任何責任，且無任何義務將該等錯誤、不正確或遺漏通知任何人。

（十五）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

2.兆豐投信：https://www.megafunds.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

封裏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網址：www.megafunds.com.tw 電話：(02)2175-838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之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陳文雄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2175-8388 電子郵件信箱：kenny.chen@megafunds.com.tw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網址： www.yuantabank.com.tw 電話：（02） 2182-1988
受託管理機構 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無受託管理機構)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國外投資顧問)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美國道富銀行） 地址：State Street Financial Center, 1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U.S.A 網址：www.statestreet.com 電話：（617）786-3000
基金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行辦理)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金連、李秀玲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com 電話：（02）2729-6666
基金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無信用評等)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索取，電洽經理公司或逕由經理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本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1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1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4
伍、基金投資 16
陸、投資風險揭露 28
柒、收益分配 35
捌、申購受益憑證 35
玖、買回受益憑證 41
壹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45
壹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50
壹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54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5
壹、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5
貳、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5
參、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5
肆、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56
伍、 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7
陸、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58
柒、 基金之資產 58
捌、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9
玖、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0
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0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0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0
壹拾參、收益分配 60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60
壹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62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63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63
壹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64

壹拾玖、基金之清算 65
貳拾、 受益人名簿 66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66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66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6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67
壹、 事業簡介 67
貳、 事業組織 70
參、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78
肆、 營運情形 80
伍、 受處罰之情形 83
陸、 訴訟或非訟事件 83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84
【特別記載事項】 86
壹、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86
貳、 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7
參、經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88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90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128
【附錄一】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29
【附錄二】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38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54
【附錄四】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59
【附錄五】基金資產評價與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161
【附錄六】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162
【附錄七】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165
【附錄八】基金運用狀況 166
【附錄九】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170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成立條件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三) 本基金成立日為中華民國 114年12 月16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前一日完成。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或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及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貨及選擇權等。

(二)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以上，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

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三) 本基金可投資國家：中華民國、美國。

(四) 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如下，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二)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的比重，不符前述第（一）款所列之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

(三)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或債券發行人所在國或債券發行人國家曝險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1)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

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

(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定貨幣單日兌換美元或新臺幣單日兌換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或

(3)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達三十個基點（Basic point）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積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

(四)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五)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六)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七)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八)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九)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股價指數、股票、標的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一)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

(一)投資策略

1. 經理公司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

分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以達到追蹤指數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之投資管理目標。

(1) 本基金股票部位採用完全複製法策略，基金投入指數成分股之金額原則須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指數情境指標曝險比例之90%（含）以上，且檔數覆蓋率原則須達100%。除了投資有價證券外，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亦將透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股票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指數情境指標曝險比例之100%。但如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票流動性不足而另擇替代投資標的之所需、暫停交易、基金因應指數調整與申贖、其他市場因素、基金規模難以進行完全複製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之情形，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追蹤標的指數績效等），經理公司得視實際需要改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或透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本基金的股票曝險部位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指數情境指標曝險比例之100%，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後續如上述特殊情形因素消除後，基金經理人將視市場狀況，盡速執行成分股調整，使基金持有成分股符合上揭標準。

(2) 本基金債券部位採用最佳化複製法策略，除了投資有價證券外，亦可透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本基金的債券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指數情境指標曝險比例之100%。本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以衍生自債券之期貨標的為主，以與標的指數具相關性及流動性佳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進行篩選，並視證券市場及期貨標的流動性現況機動調整基金投資組合，故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非本基金之必要策略。

2. 針對本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1)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因本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透過同時投資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使得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

(2)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本基金以「臺灣指數公司彭博台美動能多資產平衡指數(Bloomberg TIP Taiwan and US Momentum Balanced Multi-Asset Index）」成分證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且投資於「臺灣指數公司彭博台美動能多資產平衡指數(Bloomberg TIP Taiwan and US Momentum Balanced Multi-Asset Index）」成分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含）。

(3)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曝險策略

本基金除了投資有價證券外，亦將透過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使本基金的整體總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

(二)投資特色

1. 直接投資：

本基金採指數化策略至少 90%以上之資產將直接投資於臺灣上市、上櫃股票及美國公債，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臺灣指數公司彭博台美動能多資產平衡指數」表現為投資組合管理目標，同時考量貼近基金追蹤目標需要，輔以交易證券相關商品，期使整體曝險部位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該指數結合股票與債券的特質，區分市場情境，設定股債比例(投資組合比例將依情境指標不同而調整，股票為 80%至 20%之間，債券為 20%至 80%之間)，運用「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動能趨勢指數」與「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台幣計價)」之成分證券，塑造兼具分散風險與追求穩健收益的股債投資策略，表彰結合股票與債券投資組合績效表現也降低波動風險，為投資人提供新的投資選擇。

2. 投組透明：

本基金將每日公告投資組合成分證券清單，並於盤中交易時段發佈基金即時預估淨值，同時，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發佈基金標的指數之最新成分證券相關資訊，資訊相對透明，有助投資人判斷投資機會與風險。

3. 交易方便：

本基金屬於指數股票型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人可於國內股市交易時間以即時市場價格交易本基金，交易方式便利且即時。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結合股票與債券的特質，區分市場情境，設定股債比例，運用「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動能趨勢指數」與「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台幣計價)」，塑造兼具分散風險與追求穩健收益的多資產投資策略，達到較佳的風險調整後收益表現。雖指數組合已經篩選達分散性，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本基金適合追求長期資本增值且能承受標的指數價格波動之風險非保守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民國114年12月08日開始銷售，自開始募集日起 30天內募足本基金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十三、銷售方式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三)本基金上市日起，申購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

十四、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透過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之申購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3.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4.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二)本基金上市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1.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2.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3.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目前每一申購基數收取新臺幣伍仟元之申購手續費。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二)本基金上市日起

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

(三)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營業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十六、上市交易方式

(一)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日起，除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辦理。

十七、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證件核驗：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二)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另於受理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3. 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若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 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規定如經主管機關依職權或申請，經審議會決議後，所為之支付不在此限。
9. 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或其受扶養親屬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管理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必要費用。
11. 對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外之第三人，許可支付受制裁者於受制裁前對

善意第三人負擔之債務。

(三)經理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十九、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買回價格

(一)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每筆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應按其買回申請書所載之買回基數數額，由經理公司計算買回價金，並將買回價金扣除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關於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基金概況】玖、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二)本基金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一、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及美國銀行營業日之共同營業日。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捌（0.18%）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且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陸（0.16%）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肆（0.14%）之比率

計算。

二十五、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須保證機構。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一) 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二月及八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當次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裁量決定是否分配收益。

(二)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三) 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事先公告。

(四)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五)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七) 收益平準金運用情形

1.動用收益平準金時機

收益平準金是伴隨著本基金可分配投資收益與基金單位數增加而提列，故當本基金帳上已認列收益平準金，且為使配息率不被稀釋，於分配收益時，將動用收益平準

金進行收益分配。

2.可分配收益運用順序

動用收益平準金進行收益分配之順序，原則應優先分配股利、債息及資本利得等科目，達收益平準金啟動標準時，方得使用收益平準金，故收益平準金並非是主要的配息來源，僅為配息來源的其中一個項目。

3.收益平準金之使用上限

本基金於收益分配時使用收益平準金之占比，不應高於下列公式計算結果之占比：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收益平準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所有可分配收益。

＊每次發放收益金額，此公式將可確認每次收益平準金可分配之上限，使收益平準金之使用具有其合理性，以避免收益平準金過度使用之情形。

(八) 配息之範例：

1. 假設收益分配前，每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 目	金額
淨資產價值	5,000,000,000 元
發行在外單位數	500,00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 (新臺幣元)	10.0000 元

2. 經理公司依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增加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決定收益分配金額。

項 目	金額
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	20,000,000 元
減：基金應負擔之其他費用	(1,000,000 元)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26,000,000 元
可分配收益	40,000,000 元
單位數	500,000,000
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	0.1700 元
收益分配總金額(假設 100%分配)	85,000,000 元

3. 分配後：

項 目	金額
淨資產價值	4,915,000,000 元

發行在外單位數	500,00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	9.8300 元
分配前與分配後單位淨值變動數	(0.1700 元)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 114 年 7 月 17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41702895 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尚未追加發行。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現金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三)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
(四) 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
(五) 行政處理費。
(六)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七)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

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 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

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九、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二)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二、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附件二「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六、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七、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伍、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壹、九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及決定：

(1)投資研究處投資負責單位應定期召開投資晨會及基金經理會議，分析與檢討整體投資環境、標的及投資組合之內容。

(2)基金經理人運用基金從事投資時，應依據投資分析報告製作投資決定書，並註明投資標的種類、數量(金額)、價格或時間，於相關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部交易員作為交易執行之依據。

2. 投資執行：

(1)基金經理人將簽核後之投資決定書交予交易部，由交易員執行及交易部主管簽閱。

(2)交易員應依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之指示及授權條件範圍內執行相關交易。

3. 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每月對基金之投資結果進行檢討，依基金投資績效與風險、資產配置、投資策略與市場展望分析，作成每月基金投資檢討報告經相關主管簽核，並存檔備查。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1. 交易分析：

基金經理人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分析報告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避險相對應之有價證券，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等內容，經相

關主管核准。

2. 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數量等內容，且作成投資決定書之前，需確定保證金交易帳戶內應有足夠保證金。

3. 交易執行：

(1)基金經理人將簽核後之決定書交予交易部，由交易員執行及交易部主管簽閱。

(2)交易員應依基金經理人決定之指示及授權條件範圍內執行相關交易。

4. 交易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每月對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結果進行檢討，作成檢討報告經相關主管簽核，並存檔備查。

(三)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姓名：張嘉祐

2.學歷：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研究所碩士

3.經歷：

102.05~105.05　統一期貨研究科科長
105.05~107.10　元大投信專戶管理部襄理
107.10~110.08　保德信投信投資管理一部副理
110.09~114.03　中國信託投信投資三部經理
114.04~迄今　　兆豐投信計量投資部經理

4.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兆豐臺灣藍籌 30ETF 基金」、「兆豐洲際半導體 ETF 基金」及「兆豐美國企業優選投資級公司債 ETF 基金」。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本公司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兩個基金時，為避免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由於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屬性為複製標的指數的走勢，採被動式操作，基金以降低追蹤誤差及基金費用率為主要訴求，有別於本公司其他採自主選股策略的主動式共同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買賣衝突並非對個股後市看法有差異，故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買進同一支股票不受其他基金賣出而受限，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賣出同一支亦不受其他基金買進而受限。

5.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並遵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

6.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任期	經理人姓名
114年12 月16日起迄今	張嘉祐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未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其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無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

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14.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6.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8.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9.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21.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22.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3.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24.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項第 4.款所稱各基金，第 8.款、第 12.款及第 16.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第（一）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

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或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3條及105年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 號函之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2.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 經理公司應指派代表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代表人於行使表決權時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4. 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5. 發行公司如有併購、董監報酬等特定議案時，應另檢附評估報告，經部門主管及投資研究處主管審核後，留存備查。
6.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1)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

(2)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股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7.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納入出席標準。
8. 經理公司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納入出席標準。
9. 經理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或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10.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至少保存五年。
11. 經理公司出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並準用前述作業程序第4點與第10點之規定。

七、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下列事項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八】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八】

(三)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2年國外市場概況：本基金不適用。

(四) 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因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法如下：

1.經理公司得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2.本基金所投資外國幣別之資產 (包含持有之現金部位)，於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本基金持有之外國幣別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八、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事項

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包含調整投資組合方式，以及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一)指數編製方式

1.指數簡介

臺灣指數公司彭博台美動能多資產平衡指數(Bloomberg TIP Taiwan and US Momentum Balanced Multi-Asset Index)，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係屬 Smart Beta 指數。

依據現代投資組合理論的觀點，不同資產之間若呈現低相關性，便可降低整體組合的波動率，進而改善風險調整後的投資績效。本指數結合股票與債券的特質，區分市場情境，設定股債比例，運用「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動能趨勢指數」(簡稱「特選臺灣動能趨勢指數」)與「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台幣計價)」，塑造兼具分散風險與追求穩健收益的多資產投資策略，表彰結合股票與債券投資組合之績效表現。

臺灣指數公司代碼	IX0226
發布日期	2025/02/24
指數基準日	2025/02/21
指數基點	5,000 點
成分證券檔數	1.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動能趨勢指數（30 檔股票） 2.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40 檔債券）
債券發行人個數	美國公債（40 檔債券）（1 位）
債券存續期間	20 年以上
債券到期殖利率	4.97%
債券平均信用評等	AA1
債券平均剩餘年期	26.11
指數計算及方法	臺灣指數公司彭博台美動能多資產平衡指數：臺灣指數公司於每個成分計算日計算該日台美動能多資產平衡指數收盤指數值；並在每臺股交易日上午，發布該日之前所有尚未發布之收盤指數值。 股票指數：台灣時間早上 9 點至下午 1 點半期間，每 5 秒計算一次。 債券指數：紐約時間下午 4 點，以 Bloomberg's evaluated pricing service 所公布之買價計算。
權重計算	股票： (1)自由流通市值加權。 (2)依自由流通市值作為計算標準，個別成分股權重不得超過 30%，且前五大成分股權重總和不得超過 65%；針對國內發行 ETF 持股比率偏高之成分股，另設置個別成分股權重上限，於資料截止日使用全曜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ETF 持股明細表所估計之國內發行 ETF 總持有股數達其發行股數之 20%者，權重上限為 4.5%；若達其發行股數之 30%者，權重上限則設為 1.8%。 債券： 指數成分證券共篩選出 40 檔成分債，權重採市值加權計算。
本基金所追蹤指數為客製化指數，係屬 Smart Beta 指數。	

資料來源：台灣指數公司、Bloomberg，2026/3/31

2.指數採納及替換原則

母體	股票：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普通股股票；非屬管理股票、興櫃股票及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股票者；但因減資或轉換為控股公司、新設公司或變更面額等原因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仍可列入母體。

	債券： 美國財政部發行之公債、定期償還債券、可贖回債券、可賣回債券、可攤銷債券以及原始零息債券。不包含聯邦儲備 SOMA 賬戶持有的美國公債、通膨連結債券、浮動利率債券、TRIPS(Separate Trading Registered Interest and Principal Securities) 、國庫券、領頭羊債券(Bellwethers)、州和地方政府系列債(States and Local Government Series, SLGS)。
指數採納	股票： 1.採納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動能趨勢指數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普通股股票中，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產業分類，屬半導體類、電腦及週邊設備類、光電類、通信網路類、電子零組件類、電子通路類、資訊服務類、其他電子類、綠能環保類及數位雲端類者，且非屬創新板之股票。 2.選取最近 12 個月成交金額總額由大到小排序屬前 20%或最近 12 個月中，至少有 8 個月自由流通週轉率達 3%。 選取發行市值達新台幣 100 億元者且本益比屬前 70%低者。 3.排序方式：以下列因子分數加總計算綜合分數，依綜合分數擇優選取前 30 檔股票為成分股。 a.動能指標：分別以最近 1 個月、最近 1 季、最近半年及最近 1 年之年化報酬計算標準化分數，再以 12：4：2：1 為比例加總計算之。 b.市值指標：以發行市值計算標準化分數。 4.成分股權重採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權。 5.前五大成分股權重總和不得超過 65%；針對國內發行 ETF 持股比率偏高之成分股，另設置個別成分股權重上限，於資料截止日使用全曜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ETF 持股明細表所估計之國內發行 ETF 總持有股數達其發行股數之 20%者，權重上限為 4.5%；若達其發行股數之 30%者，權重上限則設為 1.8%。 債券： 1.債券發行機構為美國政府 (Country of Risk = US)； 2.美元計價債券； 3.固定利率債券； 4.投資僅限於美國國債； 5.債券距到期日需大於 20 年以上； 6.流通在外餘額需大於 3 億美元以上； 7.排除本息分離債券（STRIPS）。
指數調整方式	臺灣指數公司彭博台美動能多資產平衡指數 以下指標若被觸發，於觸發日間隔 4 個臺股交易日後生效；於再平衡日起設有 8 個共同交易日的指數調整過渡期，將異動之權重分配在 8 個共同交易日內調整。 一、積極情境指標 當「特選臺灣動能趨勢指數」連續五個臺股交易日收盤價高於 200 日移動平均線時觸發，多資產指數之曝險比例將變更為 80%於「特選臺灣動能趨勢指數」、20%於「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台幣計價)」。

	二、穩健情境指標 當「特選臺灣動能趨勢指數」連續五個臺股交易日收盤價低於200 日移動平均線時觸發，多資產指數之曝險比例將變更為50%於「特選臺灣動能趨勢指數」、50%於「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台幣計價)」。 三、保守情境指標 當「特選臺灣動能趨勢指數」200 日移動平均線低於五個臺股交易日前水準時觸發，多資產指數之曝險比例將變更為 20%於「特選臺灣動能趨勢指數」、80%於「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台幣計價)」。 註：若狀態為保守情境指標，需轉換為積極情境指標後，才會轉換為穩健情境指標。 四、特殊情境指標 當「特選臺灣動能趨勢指數」連續五個臺股交易日收盤價於200 日移動平均線偏離達 30%以上時觸發，多資產指數之曝險比例將變更為 50%於「特選臺灣動能趨勢指數」、50%於「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台幣計價)」。 如遇多情境指標同時觸發，決策如下：穩健情境指標及保守情境指標同時觸發，轉為保守情境指標；積極情境指標及保守情境指標同時觸發，除若當下狀態為保守情境指標、將轉為積極情境指標外，均維持原有狀態。
審核機制	股票： 每年 2 次進行成分股審核；分別於 5 月 11 月進行定審，審核資料分別截至 4 月及 10 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成分股定審結果於定審日後間隔 5 個交易日收盤後生效。 債券： 每月月底進行再平衡。

3.由於本指數情境指標調整方式具有多樣性，且涵蓋多種可能之變化，情境轉換方式簡述內容及表格如下(訊號最終判定仍以臺灣指數公司發送之內容為主)

(1)遇穩健情境指標及保守情境指標同時觸發，均轉為保守情境指標。

(2)遇積極情境指標及保守情境指標同時觸發，除若當下狀態為保守情境指標、將轉為積極情境指標外，均維持當下狀態。

(3)股債轉換關係如下表所示:

當下股債狀態	股債轉換訊號	最終判斷股債狀態
積極情境指標	積極情境指標	積極情境指標
	穩健情境指標	穩健情境指標
	保守情境指標	保守情境指標
	穩健情境指標 + 保守情境指標	保守情境指標
	積極情境指標 + 保守情境指標	積極情境指標
	特殊情境指標	特殊情境指標

當下股債狀態	股債轉換訊號	最終判斷股債狀態
穩健情境指標	積極情境指標	積極情境指標

	穩健情境指標	穩健情境指標
	保守情境指標	保守情境指標
	穩健情境指標 + 保守情境指標	保守情境指標
	積極情境指標 + 保守情境指標	穩健情境指標
	特殊情境指標	特殊情境指標

當下股債狀態	股債轉換訊號	最終判斷股債狀態
保守情境指標	積極情境指標	積極情境指標
	穩健情境指標	保守情境指標
	保守情境指標	保守情境指標
	穩健情境指標 + 保守情境指標	保守情境指標
	積極情境指標 + 保守情境指標	積極情境指標
	特殊情境指標	特殊情境指標

當下股債狀態	股債轉換訊號	最終判斷股債狀態
特殊情境指標	積極情境指標	積極情境指標
	穩健情境指標	穩健情境指標
	保守情境指標	保守情境指標
	穩健情境指標 + 保守情境指標	保守情境指標
	積極情境指標 + 保守情境指標	特殊情境指標
	特殊情境指標	特殊情境指標

3.指數計算方式：

(1)指數計算頻率

(a)台美動能多資產平衡指數自 2025 年 2 月 24 日起，於每個成分計算日計算該日台美動能多資產平衡指數收盤指數值；指數值發布時間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一般交易日（以下稱：臺股交易日）上午 9 點前，發布該日之前所有尚未發布之收盤指數值。

(b)臺灣指數公司另編製台美動能多資產平衡報酬指數，就台美動能多資產平衡指數考量現金股利因素後加以調整，用以反映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發布時間與台美動能多資產平衡指數相同。

(2)計算公式：

(a)台美動能多資產平衡指數為「價格指數」

$$T\text{日收盤指數值} = \text{前一再平衡日收盤指數值} \times (1 + T\text{日指數累計報酬率})$$

上式以數學式表示為 $I_T = I_{REB} \times (1 + r_{REB,T})$.....(1)

其中，T日指數累計報酬率 =

$$REB\text{日之股價指數權重} \times \left(\frac{T\text{日股價指數最新指數值}}{REB\text{日之股價指數收盤指數值}} - 1\right) +$$

$$REB\text{日之債券指數權重} \times \left(\frac{T\text{日債券報酬指數最新指數值}}{REB\text{日之債券報酬指數收盤指數值}} - 1\right)$$

上式以數學式表示為

$$r_{REB,T} = w_{S,REB} \times \left(\frac{I_{S,T}}{I_{S,REB}} - 1 \right) + w_{B,REB} \times \left(\frac{I_{B,T}}{I_{B,REB}} - 1 \right)$$

其中，REB=日期變數，表前一再平衡日(Rebalance Date)；再平衡日為各指標生效後之第一個共同交易日。

(b)台美動能多資產平衡報酬指數為「報酬指數」

同「價格指數」計算公式，惟I_S改以股價報酬指數值計算。

4.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1)接收每日指數資料檔案，形成操作依據：經理公司每日依據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每日最新指數資料，包括每日指數收盤價、成分證券檔數、發行量、債券到期平均年期、債券殖利率、債券存續期間、債券平均信用評等等。當基金持券內容偏離最新指數資料時，經理公司會根據最新之指數資料計算投資組合內容應調整之清單，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2)追蹤股票市場與相關債券市場發行情況等重要訊息：除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資料外，經理公司為確保資料及時性與正確性，將從債券交易商，彭博資訊及各新聞媒體或專業網站等來源，了解債券發行市場是否有重大變革或影響，如：發債金額，發債頻率，債券發行天期等等，與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資料相互搭配，及時掌握標的指數風險及成分證券之未來可變動之情況。

(3)監控風險值，適時調整成分證券內容：因成分證券價格每日皆有可能變動，導致各成分證券占標的指數權有所改變，使模型投組績效與標的指數偏離，故基金經理人將每營業日監控模型投組與標的指數間報酬率各成分證券權重差異，將視報酬率差異與各成分證券權重偏離情形，調整投資組合內容，以求貼近標的指表現之依據。

5. 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1)股票：以追求標的指數整體股票部位報酬率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為達成本基金投資目標，將綜合考量符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之有價證券與證券相關商品之可投資性與市場代表性，經理公司依據個別有價證券與證券相關商品和標的指數間的相關性，計算投資組合之配置比例。

(2)債券：考量債券市場交易情況，以及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數量，並配合債券資產屬性，基金債券部位採用最佳化複製法策略，並參考使用 Bloomberg 優化器，設定參數挑選出最佳化債券投組，因股債比例依情境不同而需調整投資金額及部位，債券部位最低比例為基金規模之 20%，除了投資有價證券外，亦可透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本基金的債券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指數情境指標曝險比例之 100%。

(3)操作方式

A.自上市日起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調整投資組合，使其整體曝險部位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100%，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90%（含）。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B.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股價指數、股票、標的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二)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其比較方式應載明其定義及計算公式。

1.定義：主要以追蹤差距與追蹤誤差來做風險控管說明。在進行本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時，以本基金當期報酬減去指數當期報酬表現進行比較。

2.計算公式：『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TD)與『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TE)之計算公式如下：

A.追蹤差距：追蹤差距：當期指數股票型基金報酬率-當期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率。(新臺幣計價)

$$TD_t = \frac{\left(NAV_t / Unit_t\right)}{\left(NAV_{t-1} / Unit_{t-1}\right)} - \frac{Index_t}{Index_{t-1}}$$

t：當期。t-1：前一期。

$NAVt$：當期基金淨資產價值。

$Unit_t$：當期基金流動在外單位數。

$Index_t$：當期追蹤標的收盤指數。

B.追蹤誤差：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

$$\sigma_{日} = \sqrt{\frac{\sum_{i=1}^{N}\left(TD_i - \overline{TD}\right)^2}{N-1}}, \overline{TD} = \frac{\sum_{i=1}^{N} TDi}{N} \quad \sigma_{年} = \sigma_{日} \times \sqrt{250}$$

$\sigma_{日}$：日標準差　　$\sigma_{年}$：年化標準差

TD_i：每日追蹤差距　　$\overline{TD}$：日平均追蹤差距

3.控管指標如下，追蹤差距(TD)及追蹤誤差(TE)超過控管標準時，風險控管部門將給予警示，基金經理人須出具說明基金追蹤偏離之主要原因，並儘速改善。

A.每日控管：追蹤差距之絕對值≦1%

B.每年控管：追蹤誤差≦6.0%

(三)基金標的指數是否為客製化指數、Smart Beta指數或經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定需揭露相關資訊之指數

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係屬Smart Beta指數。

(四)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者，指數編製規則應明定各類成分證券配置比例

詳見「壹、基金概況」九、(一)、2.之說明。

九、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應再敘明事項

不適用，本基金非為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陸、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追蹤標的指數為臺灣指數公司彭博台美動能多資產平衡指數(Bloomberg TIP Taiwan and US Momentum Balanced Multi-Asset Index) 表現為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基金投資國家之政治、經濟或法令等相關投資規定若改變時，亦存在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雖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本基金可能面臨之投資風險包含：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參酌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故風險報酬等級為RR4*。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將在合理風險承受度下，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之相關投資標的，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投資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本基金最大的可能損失為本金之完全減損。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經理人將依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標的成分組合或投資目標進行資產配置，由各產業可能因為產業的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將使本基金淨值在短期內出較大幅度之波動，可能會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降低類股過集中度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涵蓋各種產業，可能因產業前景或總體經濟變動而對該產業獲利或信評產生影響，而對債券利率造成波動，進而對基金所得之效益及資本利得可能有直接影響，進一步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該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三)流動性之風險：

本基金採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分別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為達到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基金將維持一定程度之曝險部位，但若遇特殊政經情勢、交易標的漲跌停或暫停交易等情況時，有可能出現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交易量不足等情況，仍可能會出現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係僅投資於美元計價之債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所投資或交割地區並無外匯管制風險；惟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係以新臺幣計價，因此當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然可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海外地區若發生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變動時，本基金所參與之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均會受到直接或間接的衝擊，進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之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在從事投資操作時，可能面臨不同機構之信用與財務風險，故在承做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將以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基金投資過程均依循一套嚴謹的投資流程，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信用風險。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未投資結構式商品。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投資股票之風險

(1)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股票之流動性外，亦將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由於投資承銷股票之繳款日與該檔承銷股票實際掛牌上市或上櫃日期間可能存在時間落差，因此本基金將可能承受因前述時間落差所致之價格波動風險。

(2)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其為標的股票所衍生出來的金融投資工具，惟無法享有股東權益，其價格與標的股價有密切的相關，可能受市場利率、到期時間及履約價格之因素影響，是以高財務槓桿投資方式追求豐厚報酬， 具有高風險、報酬之特性。

(3)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風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一種在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有價證券，其持有一籃子股票之投資組合，將其分割為眾多單較低之投資單位，以表彰持有者之受益權。潛在風險係在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認知不高導致動性不佳，使得 ETF 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 ETF 折溢價，惟該風險可特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其流動性。

(4)投資反向型ETF之風險：

反向型ETF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踪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故若反向型ETF與追踪標的指數無法將追蹤誤差值拉大時，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5)投資槓桿型ETF之風險：

槓桿型ETF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ETF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2.投資債券之風險

(1)利率變動風險：

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呈反向關係，當利率變動向上而使債券價格下跌時，基金資產便可能有損失之風險。當債券發行人之信用狀況惡化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甚至無法依發行條件還本付息，使投資人承受損失。

(2)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

當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或發行公司之債券信用評等降低時，而需賣出持有之債券時， 可能因出售需求之急迫或買方接手之意願不強，可能發生在短期時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或有低於成本價格出售之風險，致使基金淨值下跌。

(3)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致影響此類債券價格，尤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價格波動可能更為劇烈。

(4)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

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或下跌時，基金淨值將隨之波動。

(5)債券提前贖回風險 ：

對於附於提前贖回條款的公司債，發行公司可能在市場利率大幅下降時於到期日前行使提前贖回權，從而使投資人因提前贖回導致利息損失和降低再投資回報之風險。

3.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本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所牽動，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或下跌時，本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波動。

(2)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本基金受下列因素影響，可能使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之表現

A.本基金需負擔之相關費用，包括每日進行部位調整產生之交易價格差異與交易費用及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等)，將影響基金追蹤表現。

B.為達所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效果，本基金需以標的指數成分以及證券相關商品建構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故基金整體曝險比重、證券相關商品(如期貨)相對於標的指數或成分之單日正逆價差、持有之證券相關商品與現貨之相關性、投資組合成分之價格波動等因素，將影響基金整體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倍數報酬之偏離程度。

C.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基金所投資之標的可能為外幣計價，因此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3)標的指數編制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提供者可能變更指數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數值計算錯誤以致指數失真之情形，即使本基金之各項投資組合作業流程已嚴加管控，仍有產生偏離之風險。

(4)基金投資組合內容變動之風險：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可能由於指數成分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分券發生變動或指數成分權重改變時，本基金為符合投資目標，將調整投資組合內容以追蹤指數變化，本基金最新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與投資人所投資時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完全相同。

(5)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本基金的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之情事，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本基金可能面臨被迫提前終止之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為達成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投資管理目標，經理公司得基於資金調度之需要，從事衍生自債券、股價指數、股票、標的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從事此類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之交易，由於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標的指數之間的相關性並非絕對正相關，加上證券相關商品可能因流動性不足、市場投資氛圍、市場參與者對供需之不同、期貨轉倉正逆價差大或波動升高等因素，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之損失導致其績效偏離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此外，投資人需了解期貨市場與傳統投資工具比較，這類商品所隱含的風險相對較高。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暫不擬從事借券交易。但可向金融機構以基金名義借款作為臨時用途，包括用於給付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但以不超過基金淨資產一定之價值。借貸之目的爲基金創造短期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在不利狀況下減碼持有之有價證券。然而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本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等更多的因素；且所保留的有價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將導致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較未借款時來的低。經理公司將嚴謹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十一) 其他投資風險

1.投資人申購或交易本基金之投資風險

(1)掛牌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投資人於本基金掛牌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後之價格，於本基金掛牌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自申購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該基金淨資產價值波動所產生價格風險。

(2)經由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A.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本基金自掛牌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每一申購買回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一個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僅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B.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投資人在申請申購與買回時，須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如遇到本基金有申購買回暫停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服務。

C.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本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信託契約所列之特殊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有婉拒或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本基金受益憑證。

D.交易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之風險：

1)申購失敗：本基金申購係由申購人先按每申購申請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之申購總價金，預付予本基金為之。惟該款項可能不足以支付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若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但申購人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則該筆申購失敗。

2)買回失敗：若經理公司已接受買回，而受益人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所申請買回之本基金受益憑證，則該筆買回失敗。為保障本基金既有受益人之權益，如遇上述交易失敗之情況，申請申購或買回者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以補貼本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3)如遇上述申購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經理公司將自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總價金中扣除；如遇上述買回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應由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之規定代受益人繳付予本基金，參與證券商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行政處理費之補償事宜。

(3)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A.本基金上市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風險：本基金在臺灣證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本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反映投資組合市值總和，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政經情況、投資人對股票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使得本基金在臺灣證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此外，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適用升降幅度限制，且應依臺灣證交所之相關規定辦理。。

B.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上市之交易可能因臺灣證交所宣佈暫停交易，而有無法成功交易之風險。

C.跨市場交易風險：本基金可投資國內外證券市場，由於各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長度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或任一證券市場宣佈暫停交易，亦可能對其他證券市場造成影響。

2.基金終止上市後信託契約進行清算之風險

本基金如發生信託契約所列契約終止情事時，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將於辦理本基金終止上市之程序後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並進行清算。

3.不可抗力之風險

本基金因無法預見、無法抗拒、無法避免，且在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所簽署之信託契約日後發生，使本基金無法全部或部分履行信託契約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戰爭、騷亂、火災、政府徵收、沒收、恐佈襲擊、傳染病傳播、法律法規變化、突發停電或其他突發事件、證券交易所非正常暫停或停止交易，導致本基金無法進行成分證券交易，本基金得暫停申購買回。

(十二)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FATCA」)規範事項

1. 美國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簡稱FATCA)自 2014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本公司需遵循美國 FATCA 之規定，對往來之金融機構、投資人(含自然人及法人)及其它組織或機關等進行美國帳戶之辨識審查、申報資訊與扣繳稅款等程序。

2. 美國帳戶包含帳戶持有人具美國應稅身分；或是註冊於美國之公司；或有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10%美國自然人股東(以下稱實質美國股東)之非註冊於美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PASSIVE NFFE)(註)。

註：

(1) 消極非金融機構(PASSIVE NFFE)係指非金融機構其總收入來源有大於或等於50%之收入來自消極性收入或其資產有大於或等於 50%資產是產生上述消極性收入之資產。消極性收入包括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資本利得(出售股票、有價證券或出租資產)等收入。

(2) 投資人身分為符合 FATCA 法令定義下之美國帳戶，本公司有義務依 FATCA 規定，將帳戶等相關資訊向美國稅務單位進行申報。

(3) 若投資人不願意提供有關資訊以供本公司進行辨識，本公司將依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規定將其視為「不合作帳戶」，在某些情況下，投資人之

美國來源所得將被扣繳30%之稅款，本扣繳稅款將繳納予美國國稅局；或未來美國國稅局，可能依「台美跨政府協議」，透過台灣主管機關調閱投資人之帳戶相關資料。

(4) 投資人之身分為金融機構且未與美國簽訂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或未能提供視同合規之外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等符合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相關規定之必要文件，本公司將可能依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相關規定針對其所屬之美國來源所得執行扣繳30%之稅款，本扣繳稅款將繳納予美國國稅局。

(5) 若投資人屬FATCA定義之非註冊於美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其實質美國股東，應提供其美國身分相關資訊並簽署有關之文件交予本公司以利遵循，如其實質美國股東有任一股東不願表明身分或不願提供相關文件，則本公司將視其為「不合作帳戶」之規定處理。

(6) 投資人於本公司開立帳戶後，若日後帳戶性質由「非美國帳戶」變為「美國帳戶」，或投資人身分為非註冊於美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且知悉下列訊息：A.投資人之實質美國股東有新增或異動；B.經投資人之直接或間接持股10%以上股東通知其美國應稅身分變更，致投資人之實質美國股東有增減情況時，投資人應於30日內主動向本公司辦理變更程序，並重新簽署相關文件。若有未履行上開程序，或提供資料有所不實致本公司未能完全遵守美國相關稅賦法令規定，投資人需賠償本公司因而可能支付之任何費用、罰款、其他類似款項或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

(十三)標的指數與其傳統指數之差異及相關差異導致之風險

1.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係屬 Smart Beta(單因子/多因子)指數。該指數之特性及傳統指數間之差異可能會導致指數型商品在持債配置上偏重於例如特定主題、性質、大小規模等之債券，使指數型商品績效表現未必適宜與傳統指數之表現比較等相關風險，並「不保證該客製化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優於市場行情，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追蹤客製化指數之基金，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基金，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

2.本基金標的指數為 Smart Beta 指數，警示提醒相關風險如下：

(1)不保證標的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均優於市場行情，在某些市場環境下，指數績效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這種情況可能持續很長一段時間。

(2)追蹤標的指數之 ETF，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 ETF，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

3.本指數運用「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動能趨勢指數」（簡稱「特選臺灣動能趨勢指數」）（客製化指數）與「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台幣計價）」（非客製化指數）兩檔指數彙編成「臺灣指數公司彭博台美動能多資產平衡指數」，結合股票與債券的特質，運用「特選臺灣動能趨勢指數」200 日移動平均表現，設計 4 種市場情境指標觸發時，便會進行股債再平衡，股債比例範圍介於

20~80%之間，相對傳統市值型指數，因本指數納入美國公債，且參考投資組合理論，股票與債券長期呈現低度相關性，加上前述市場情境指標可動態分散單一資產的曝險，美國公債的加入降低台股的波動性，故較傳統市值型指數之風險特性為低，惟指數為跨國投資組合含有美國公債，故其相較傳統市值型指數增加了匯率風險，若美國政經環境有所變化，亦可能導致價格波動變大，而使風險變高。

本 ETF 標的指數-臺灣指數公司彭博台美動能多資產平衡指數，其與代表性指數-臺灣加權指數(TAIEX)及彭博美國政府公債指數(Bloomberg US Treasury Index)之相關風險特性差異，比較說明如下表：

與代表性指數主要差異	差異說明	可能導致之風險
成份股篩選方式差異	本指數之成分股篩選，依據個別證券流動性、市值、價值及動能指標依序篩選後，排名前 30 之股票，與代表性指數不同。	當符合篩選方式內的公司報酬與代表性指數內公司報酬出現差異時，本指數與代表性指數的報酬表現差異可能擴大。
成分股權重差異	本指數以自由流通市值加權為基礎，前五大成分股權重上限限制，與代表性指數不同。	當前五大成分股權重與代表性指數前五大成分股權重差異擴大時，本指數與代表性指數的報酬表現差異可能擴大。
債券年期差異	本指數僅納入到期年限大於 20 年以上之債券，與代表性指數不同。	當不同年期債券報酬差異擴大時，本指數與成分債指數之報酬表現差異可能擴大。

客製化指數風險數據揭露：

	臺灣指數公司彭博台美動能多資產平衡指數	傳統市值型指數(臺灣加權指數)	彭博美國政府公債指數
年化波動度	30.80%	27.19%	10.32%

資料期間: 2008/3/13~2026/3/31，臺灣指數公司、兆豐投信整理

柒、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一壹、二十六之說明。

捌、申購受益憑證

一、本基金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及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受理申購後，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3.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4.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申購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5.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6.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7.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8. 經理公司對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9.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10. 申購截止時間

申購地點	申購收件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	一般交易(臨櫃、書面及傳真等)：每營業日下午5時前。
銷售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訂定時間，但不晚於經理公司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申購人應依規定辦理申購，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申請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

辦理之。

(5)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方式給付之。

(三)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2.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但若申購人未能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 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

(一)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應依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申購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 申購基數：
   (1)本基金之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2)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申購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前述申購截止時間將申購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價金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2. 申購人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

   (1)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T 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 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為 110%，惟經理公司得依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但最高不超過 120%，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2%)

   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收取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其中，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為經理公司及申購買回作業平台處理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資訊作業所收取之相關費用，實際收費得由經理公司考量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費標準而進行調整。

(3)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仟元。

3.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前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1)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x(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2%)。

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收取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其中，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為經理公司及申購買回作業平台處理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資訊作業所收取之相關費用，實際收費得由經理公司考量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費標準而進行調整。

(3)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x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10%，前述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 (含匯率波動)、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最高以 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本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債券交易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平均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本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債券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4. 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三)本基金上市日起之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但若申購人未能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1. 申購失敗之處理

(1)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於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並存入相關帳戶。如申購人未於規定之期限內，將該等申購申請應給付之款項，足額交付本基金並存入本基金指定專戶時，該申購申請應視為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申購人並應就每筆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

(2)依經理公司專業之判斷，申購人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申購日所需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實際成交價金時，經理公司即不進行交易，亦視為申購失敗。

(3)申購人應就每筆申購失敗紀錄給付行政處理費，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之本基金產。 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4)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申購人所交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扣除行政處理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所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依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無息返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失敗款項之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申購人負擔。

(5)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A.若本基金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受益憑證之每單位淨值大於申購日之每單位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申購日

T+1 每單位淨值＞T 每單位淨值

行政處理費=實際申購價金×2%。

B.若本基金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之每單位淨值小於(或等於)申購日之每單位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申購日

T+1 每單位淨值≦T 每單位淨值

行政處理費=實際申購價金×[2%+(T 日淨值-T+1 日淨值)/T 日淨值]

(6)申購價金之給付時間及方式

A.申購人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於申購申請日中午十二時前提出申請，並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B.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於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下午3時30分前進差額，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該筆申購總價金差額扣除匯費之款項，無息返還申購人。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收取之該筆差額。

2. 申購撤回之處理

申購人欲撤銷申購申請時，應填具「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於參與證券商規定之時間內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日收件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申購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3.申購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初審結果，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4.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2) 經理公司於接獲申購申請時，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若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並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玖、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二) 受益人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應按處理準則規定，將買回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三) 買回基數

1. 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2.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 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每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

2.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3.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二) 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買回總價金＝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

1. 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x(買回日基金淨資產價值÷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2%)。

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買回收取買回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其中，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為經理公司及申購買回作業平台處理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資訊作業所收取之相關費用，實際收費得由經理公司考量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費標準而進行調整。

3.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x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10%，前述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 (含匯率波動)、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最高以 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本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債券交易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平均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本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債券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三)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

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不適用，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須辦理受益憑證換發。

五、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1. 有下述(三)所列情事之一；
2.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4. 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起至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
5.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述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 經理公司為前述(二)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5.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6.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7.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8.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

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 前述(三) 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五) 依前述(二)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六) 依前述(二)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項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二)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七、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八、買回失敗及買回撤銷之處理

(一)買回失敗之處理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期限內足額交付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買回失敗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此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受益人並應於買回日之次二個營業日內，委託參與證券商交付行政處理費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給付計算標準如下：

1. 若本基金買回日之次一個營業日淨值小於買回日之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買回日

   T+1 淨值＜T 淨值

   行政處理費=買回價金*2%

2. 若本基金買回日之次一個營業日淨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之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買回日

   T+1 日淨值≧T 日淨值

   行政處理費=買回價金*〔2%+(T+1 日淨值-T 日淨值)/T 日淨值〕*110%

(二)買回撤銷之處理

受益人欲撤銷其買回申請時，應填具「現金買回撤銷申請書」於參與證券商規定之時間內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提出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收件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受益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九、買回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核對參與證券商之「現金買回申請書」內容，以決定買回申請之結果是否成交(成功或失敗)，並應將結果於買回日回覆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壹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捌（0.18%）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且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陸（0.16%）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肆（0.14%）之比率計算。
指數授權費	於「上市日」起，甲方將於每曆季季末按下列項目合計之總金額向乙方請款，乙方應全額支付： 1.該曆季日平均淨資產之0.0095%；及 2.每曆季指數授權費美金3,750元；不足一曆季者，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算之。 3.自指數授權契約生效日起，每屆滿一週年後六十日內，指數提供者得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調漲前述指數授權費，但每年之漲幅以前一週年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經理公司得於收受前述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指數提供者不同意調漲後費用並立即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上市費及年費	1.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10 萬元。 2. 上市年費：本基金資產規模之0.03%，每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30 萬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非每年固定召開，每次預估新臺幣100萬元。(註1)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2)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成立日前)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申購手續費(上市日起)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申購交易費	申購交易費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10%，前述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最高以2%為限，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 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買回收取買回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10%，前述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最高以2%為限，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註1)：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2)： 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之說明)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1.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
2. 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於申請買回時，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3. 除前述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若遇欲標的指數變更授權費用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可能對投資人產生之影響。

標的指數之授權費用如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載，變更授權費用前須事先經投信公司與指數

編製機構洽商同意才可變更；如其中一方不同意，將不會變更費用，亦不影響本檔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相關運作或投資人權益。

指數授權費用如經雙方同意變更時，投信公司將依規定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並陳報主管機關核示，及通知受益人。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 81.04.23 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91.11.27 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本基金依財政部 96.0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107.03.0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發布修正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合〔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一)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三)所得稅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內，免徵所得稅。

(四)本基金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五)本基金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101 年 12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56530 號函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及防杜逃

稅協定」之規定，俾本基金受益人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一)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8.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10.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前項第(7)款至第(9)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如發生前項第(7)至第(9)款任一款所列情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二)召開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

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信託契約；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壹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5.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6.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8.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9.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註]，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註)：所稱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係指：

(1)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
(2)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
(3) 標的指數編製規則調整致重大影響或改變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
(4) 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述(一)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9. 發生信託契約第 16 條第 1 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註)。

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註)：所稱「重大差異」係指：

(1)本基金股票部位採用完全複製法策略，其中重大差異係指除指數成分股每定期或不定期調整生效日之前後三個營業日外，本基金持有成分股檔數低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之 90%。

(2)本基金債券部位採用最佳化複製法策略，若(1)連續五個營業日之規模大於新臺幣 300 億元(含)時，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低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之 70%；(2)或若連續五個營業日之規模小於新臺幣 300 億元，且大於新臺幣 50 億元(含)時，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低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之 50%；(3)或若連續五個營業日之規模小於新臺幣 50 億元時，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低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之 20%，視為重大差異。

(3)「本基金持有成分股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本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導致本基金近 5 個營業日累計追蹤差距達本基金所訂之每日負追蹤差距控點(本基金每日追蹤差距控點為 1.0%)三倍以上時(即近 5 個營業日累計追蹤差距達-3%以上)，且造成該差異原因非為配息或市場因素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視為重大差異。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臺灣證交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或其代表人通訊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或其代表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1)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a.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b.基金公開說明書。

c.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d.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e.本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f. 其他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

g.初次掛牌之基本資料暨掛牌前一日可計算所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2)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megafunds.com.tw)：

a.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b.基金公開說明書。

(3)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https://www.sitca.org.tw)：

A. 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B.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C.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D.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E. 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F. 清算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G.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H.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如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情事)。

I.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J.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K.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L.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M.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N.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O.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P.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Q.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R.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一) 1.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項第(一) 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一)1.及 2.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前述一、(二)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投資人取得該指數相關資訊之管道，以及相關資訊之內容：

(一) 基金表現、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即時預估淨值與申購買回清單等最新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亦將公布在經理公司之網站，請參閱下列網址：

申購買回清單。

https://www.megafunds.com.tw/MEGA/etf/trade_pcf.aspx
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資訊及其它重要資訊將公布在經理公司之網站
https://www.megafunds.com.tw
即時預估淨值：
https://www.megafunds.com.tw/MEGA/etf/trade_estimate.aspx
依金管會民國112年9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140025號函辦理，發行各ETF應加強資訊揭露事項：
https://www.megafunds.com.tw/MEGA/etf/equitable_faq.aspx

指數介紹網址：https://www.taiwanindex.com.tw 。

壹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有關本基金運用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七】。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定名為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壹、一、二之說明)

參、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但若申購人未能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本基金註冊地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7. 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肆、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申購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七、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八、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

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伍、 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 除金管會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經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二、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四、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五、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六、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七、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八、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

九、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辦

理。

陸、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七、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一）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時；或

（二） 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

柒、 基金之資產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二）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 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 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

（七） 行政處理費。

（八）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五)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編製費、客製化指數服務管理費、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等)及其衍生之稅捐；

(六) 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七)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八) 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

(九)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十)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

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十一)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十二)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拾之說明)

壹拾、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之說明)

壹拾壹、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肆之說明)

壹拾貳、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 壹、九之說明)

壹拾參、 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六之說明)

壹拾肆、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

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計算之。

三、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四、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五、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二)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六、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七、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九、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

理。如該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十、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十一、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壹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及上開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債券：

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提供可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證券相關商品：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最近收盤價或結算價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

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3. 期貨：

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4. 遠期外匯合約：

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結算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結算匯率為準。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5.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最後收盤價格或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結算價格代之。

四、 匯率兌換：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五、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 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經理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

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二) 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九)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以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十)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十一)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二、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述情事者，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信託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四、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五、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壹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 了結現務。

(二) 處分資產。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 分派剩餘財產。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 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

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 受益人名簿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拾、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拾壹、二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且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 事業簡介

一、 設立日期：

原名為「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72年8月9日。民國96年9月17日與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公司並更名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

年/月/日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98.02.27	10	52,700,000	527,000,000	52,700,000	527,000,000

三、 營業項目：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四、 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二)基金名稱	成立日
兆豐全球元宇宙科技基金	111.04.18
兆豐洲際半導體ETF基金	111.06.17
兆豐台灣晶圓製造ETF基金	111.08.01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1.08
兆豐台灣產業龍頭存股等權重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2.01.04
兆豐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5.01
兆豐台灣ESG永續高股息等權重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2.08.22
兆豐全球債券ETF策略收益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10.04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3.03.27
兆豐台灣電子成長高息等權重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3.05.09

兆豐美國企業優選投資級公司債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3.08.29
兆豐ESG台美永續雙盈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3.11.20
兆豐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4.06.03
兆豐雙動能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	114.11.03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12.16
兆豐台灣豐收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5.3.16

(三)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1. 87年3月13日設立高雄分公司
2. 89年10月5日設立台中分公司
3. 97年11月17日經金管會以金管證四字第0970063323號函核准裁撤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
4. 115年3月25日經金管會核發高雄分公司營業執照

（四）最近五年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 重要紀事：
   (1) 95年5月23日成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2) 97年12月30日成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子公司。
2. 董監事變動：
   (1) 107年4月2日第十四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選任程董事聰仁為新任董事長。
   (2) 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2月19日改派林綉女士接任陳富榮女士之監察人職務。
   (3) 本公司董事左麗玲女士於108年5月7日辭任。
   (4) 本公司董事駱秉寬先生於108年5月26日辭任。
   (5) 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魯明志先生自108年5月29日起接任蔡瑞瑛女士之董事職務。
   (6) 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游惠伶女士自108年7月24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7) 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吳瑞元先生自109年5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8) 本公司董事吳瑞元先生於110年3月19日辭任。
   (9) 110年7月1日第十五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選任陳董事佩君為新任董事長。
   (10)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陳駿賢先生自110年11月1日起退休。
   (11) 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黃大川先生自110年11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111年1月28日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

(12) 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梁炳森先生自111年4月27日起接任陳達生先生之監察人職務。
(13) 本公司董事游惠伶女士於112年6月2日辭任。
(14) 本公司董事胡光華先生於113年8月14日辭任。
(15) 本公司監察人梁炳森先生自114年2月12日起請辭監察人職務。
(16) 114年4月8日本公司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7人及監察人2人，同日召開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推選陳佩君女士續任董事長，暨續聘黃大川先生為總經理。
(17)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黃大川先生自114年9月1日起請辭。

貳、 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　數	1	—	—	—	—	1
持有股數	52,700,000	—	—	—	—	52,700,000
持股比率	100%	—	—	—	—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700,000	100%

註：持股占 5%以上之股東

二、 組織系統：

(一)本公司之組織結構如下：

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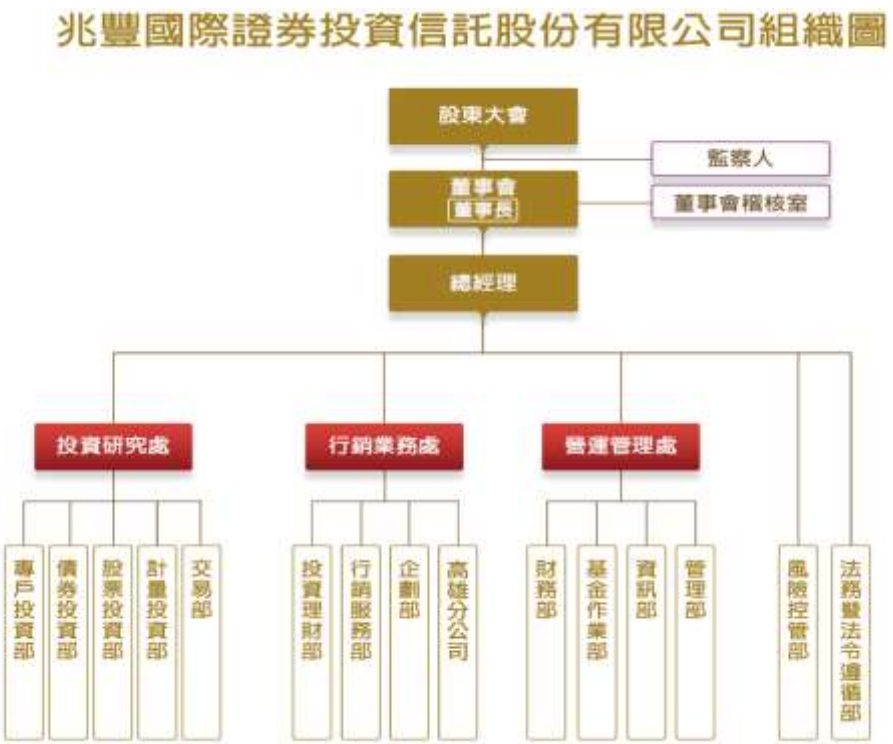

(二)各部門分工及職掌範圍　　總人數：92人

部門		職掌
董事長室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為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室		擬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方針，統籌管理公司之策略規劃及執行。
董事會稽核室		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稽核。 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或作業程序改善建議之提供。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推動及執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程序之規劃管理、督導執行、法令遵循確認及風險監控。 綜理各項法律問題之研究、法律意見之提供。 訴訟及非訟案件等法律事務之處理。 覆核公司廣告文宣等文件，確認相關作業符合有關法令及公司政策。 覆核及協助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
風險控管部		風險管理政策、制度、規章之研擬及修訂。 風險管理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風險管理系統之規劃及建置。 公司整體風險之衡量、評估、監控、管理、揭露及陳報等事項。 覆核基金之投資交易決定書等文件，確認相關作業符合有關法令及公司政策。 相關投資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協助建立。
行銷業務處	高雄分公司	業務之開發、維持與規劃。 客戶與公司間之溝通橋樑。 業務策略之執行。
	投資理財部	業務之開發、維持與規劃。 業務策略之執行。
	行銷服務部	銷售機構之開發、維護及管理。 客戶與公司間之溝通橋樑。
	企劃部	公司形象及基金產品的行銷宣傳與媒體公關事宜。 針對特定產品內容，規劃與執行相關促銷活動及廣告文宣。 編輯發行相關基金刊物、規劃設計網站內容，提供投資人最新投資動態與公司訊息。 基金策劃發行。 基金信託契約維護。 產官學之公關。

投資研究處	專戶投資部	全權委託客戶資產管理。 國內外股債市及總體經濟研究。
	債券投資部	國內外總體經濟研究。 國內外債券市場及利率走勢研究。 國內外債券發行公司調查分析。 國內外各新種債券商品研究。 債券（或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管理。
	股票投資部	國內外經濟、金融研究。 國內外上市、上櫃公司調查分析。 國內外產業調查分析。 國內外股市動態研究。 基金投資管理。
	計量投資部	國內外經濟、金融數據分析。 計量工程投資相關領域研究。 永續金融投資相關領域研究。 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管理。 產學合作研發創新金融商品。
	交易部	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 交易往來對象之評估。
營運管理處	財務部	基金會計處理、淨值計算與公告。 主管機關報表編製與申報。 與保管銀行溝通及基金資產核對。 公司財務報表編製。 年度預算編製與控管。 公司經營管理資訊整合與追蹤。 各項專案及辦法之財務評估協助。
	基金作業部	基金受益人、受益憑證檔案維護與管理。 受益憑證製作及發行。 股務事務處理。 基金配息作業。
	資訊部	資訊系統規劃、設計及維護。 電腦週邊軟硬體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資料庫的安全／防毒／備份／復原計劃及執行。 使用者權限的設定與控管。 電腦資訊業務之採購評估。
	管理部	公司股務。 庶務。 採購。 文書檔案。 人事行政。 董事會/股東會事務。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副總經理	陳文雄	115.03.02	—	—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兆豐投信投資研究處、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台新投信行銷業務處資深副總經理 ●新光投信總經理 ●日盛投信副總經理 ●第一金投顧總經理 ●永豐投信、投顧副總經理 ●摩根資產管理副總經理	無
副總經理	黃若愷	114.09.22	—	—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 ●兆豐投信營運管理處副總經理 ●貝萊德投信資產管理處執行副總經理 ●安泰投信資產管理處協理	無
總稽核	翁宜榛	114.07.25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兆豐投信董事會稽核室總稽核 ●合庫投信稽核部副理 ●法國巴黎管顧公司產險業務部副理 ●國票證券顧問業務部襄理 ●國泰綜合證券稽核部資深稽核	無
資深協理	曾世邦	111.02.21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 ●兆豐投信行銷服務部資深協理 ●永豐投信業務副總經理 ●元大寶來投信專業資深經理、業務經理	無
資深協理	陳勤意	114.09.17	—	—	●康乃爾大學 MBA ●兆豐投信營運管理處、投資研究處資深協理 ●麥格理資本台灣證券分公司董事 ●新加坡商立格資本研究員 ●中國國際金融副總經理 ●香港商野村證券台北分公司分析師 ●摩根大通證券分析師	無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資深經理	李武耀	114.10.01	—	—	●國防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 ●兆豐投信資訊部資深經理 ●中華郵政資通安全室副管理師、稽核處電腦稽核科稽核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資訊安全官	無
經理	沈晴雅	111.07.01	—	—	●東吳大學法律系碩士 ●兆豐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經理 ●國泰投信稽核部副理 ●永豐金證券法務暨法令遵循處副理 ●永豐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理 ●花旗(台灣)銀行法務專員	無
經理	郜雨雯	111.11.01	—	—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航運管理科 ●兆豐投信管理部經理、公司治理主管、行銷服務部經理 ●永豐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業務處協理	無
經理	賴世懷	112.10.27	—	—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兆豐投信風險控管部經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風險管理部主任 ●群益證券風險管理專員	無
經理	張嘉祐	114.04.01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研究所碩士 ●兆豐投信計量投資部經理 ●中國信託投信投資三部經理 ●保德信投信投資管理一部副理 ●元大投信專戶管理部襄理 ●統一期貨研究科科長	無
經理	羅滕閎	114.05.02	—	—	●世新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兆豐投信專戶投資部經理 ●街口投信期貨信託部主管 ●永豐金證券投資顧問部經理	無
經理	王仲良	114.09.17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兆豐投信股票投資部經理 ●台新投信經理 ●台灣工銀證券副理 ●大華證券副理 ●大眾銀行副理	無
資深副理	林宜靜	105.04.27	—	—	●美國森坦那瑞管理學院企管碩士 ●兆豐投信交易部資深副理 ●台育投信交易員	無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資深副理	薛佳綺	115.03.01	—	—	●Oklahoma City University 商業管理學士 ●兆豐投信行銷服務部資深副理 ●華南永昌投信投資理財部業務副理 ●永豐投信投資理財部經理 ●寶來投信投資理財部業務副理	無
基金經理人	何姍容	115.03.28	—	—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兆豐投信基金經理人、研究員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副理	無
副理	李苑蓉	113.03.01	—	—	●國立台北商專銀行保險科 ●兆豐投信管理部副理	無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佩君	114.04.08	三年	52,700	100%	52,700	100%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碩士 ●Long Island University C.W.Post MBA（U.S.A） ●兆豐投信董事長 ●兆豐資產管理公司總經理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稽核組組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黃建嘉	114.04.08	三年					●世新大學新聞學系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副總統賴清德辦公室專門委員 ●屏東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處長、傳播暨國際事務處處長	
董事	洪偉峰	114.04.08	三年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經濟所碩士 ●國立東華大學經濟系博士 ●逢甲大學財金學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主任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 ●臺灣大學數位財金及產業發展研究中心研究員	

董事	陳信宏	114.04.08	三年					●英國新堡(Newcastle)大學 ICT 學程博士 ●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二研究所副院長兼所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董事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公司董事 ●台灣富綢纖維公司獨立董事 ●華陸創業投資公司董事 ●清華大學 EMBA 班科技管理研究所兼任教授 ●逢甲大學 EMBA 班經營管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世新大學經濟系兼任副教授 ●臺灣大學 EMBA 班、台灣大哥大高階主管班推廣部兼任副教授 ●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專案小組委員 ●中央大學經濟系兼任副教授 ●國防管理學院企管系兼任副教授	
董事	楊永成	114.04.08	三年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行政院政務顧問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全宇生技-KY(4148)獨立董事 ●天明製藥公司獨立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監察人	
董事	呂秀媛	114.04.08	三年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兆豐銀行財富管理處處長 ●兆豐銀行財富管理處處長兼私人銀行處處長 ●兆豐銀行消金業務處處長 ●兆豐銀行南港分行經理、蘭雅分行經理	
監察人	陳鴻輝	114.04.08	三年					●美國雪城大學(Syracuse University)商業管理碩士 ●兆豐銀行總稽核 ●兆豐銀行紐約分行經理、總稽核 ●兆豐銀行芝加哥分行經理 ●兆豐銀行企劃處副處長 ●兆豐銀行新加坡分行副理 ●兆豐銀行風險控管處襄理 ●交通銀行財務部襄理	
監察人	侯君儀	114.04.08	三年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兆豐銀行信託處處長 ●兆豐銀行東內湖分行經理 ●兆豐銀行金控總部分行襄理 ●兆豐銀行投資部襄理	

參、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註1)及第十一條(註2)規定，揭露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

民國115年4月7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說明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5%股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10%股東;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本公司之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10%股東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10%股東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10%股東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10%股東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10%股東
呈宜冷飲	本公司之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持股大(等)於10%股東
呈泰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持股大(等)於10%股東
呈瑞冷飲	本公司之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持股大(等)於10%股東
茶流飲料店	本公司之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持股大(等)於10%股東
銀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台灣富綢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經理人
台灣研發管理經理人協會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禾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說明
公司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持股大(等)於10%股東
舒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舒藏國際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舒藏國際傢飾設計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當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劇集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廣學豐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德川不動產鑑定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關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社團法人桃園縣心田文教關懷協會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奕品企業社	本公司之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持股大(等)於10%股東

註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應依本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運用基金資產，除本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不得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註2：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肆、 營運情形

一、列示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基金資料

民國115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新台幣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兆豐第一基金	75.01.04	4,220,632.63	187,591,228	44.45
兆豐國民基金-A類型（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77.05.02	11,218,257.98	887,172,582	79.08
兆豐國民基金-TISA類型	114.6.30	667,022.08	12,266,885	18.39
兆豐全球基金	78.02.04	22,933,803.65	1,496,506,519	65.25
兆豐萬全基金-A類型	79.05.30	8,065,596.33	472,520,440	58.58
兆豐萬全基金-R類型	112.07.03	204,499.24	3,154,653	15.43
兆豐電子基金	87.09.02	10,434,353.73	1,069,565,804	102.5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89.11.28	6,081,414,488.60	81,038,364,532	13.3256
兆豐生命科學基金	91.06.25	10,956,362.99	202,171,982	18.45
兆豐豐台灣基金	97.08.22	6,432,072.35	789,974,399	122.82
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103.03.20	7,414,541.84	469,174,956	13.6314
兆豐中國A股基金-台幣	103.08.20	99,276,071.09	2,339,445,066	23.57
兆豐中國A股基金-美元	103.08.20	1,421,512.08	1,068,256,684	23.5
兆豐中國A股基金-人民幣	106.01.16	7,603,047.62	631,054,237	17.88
兆豐美元貨幣基金-台幣	105.08.04	20,339,572.08	254,118,996	12.5844
兆豐美元貨幣基金-美元	105.08.04	592,154.92	238,313,147	402.45
兆豐臺灣藍籌30ETF基金	106.03.27	78,330,000.00	3,907,412,019	49.88
兆豐中國內需A股基金-台幣	108.08.13	46,016,821.51	634,127,757	13.78
兆豐中國內需A股基金-美元	108.08.13	684,385.62	300,646,379	13.74
兆豐中國內需A股基金-人民幣	108.08.13	4,677,076.73	290,188,006	13.37
兆豐台灣先進通訊基金	109.09.22	15,749,754.84	443,403,704	28.15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累積型	110.01.20	9,358,021.91	83,541,291	8.9272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配息型	110.01.20	10,798,214.47	73,550,039	6.8113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後收累積型	110.01.20	1,527,166.92	13,633,455	8.9273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後收配息型	110.01.20	1,331,809.08	9,071,334	6.8113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型	110.01.20	358,667.08	108,500,566	9.4594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配息型	110.01.20	120,683.55	27,850,941	7.2163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後收累積型	110.01.20	121,595.33	36,786,008	9.4599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後收配息型	110.01.20	182,089.62	42,022,133	7.2163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累積型	110.01.20	835,595.92	36,374,911	9.3777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配息型	110.01.20	283,034.96	8,949,185	6.8114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後收累積型	110.01.20	505,768.97	22,017,431	9.3779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後收配息型	110.01.20	772,298.00	24,419,592	6.8115
兆豐台灣金傳精選股息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A類型	110.09.30	15,696,111.61	212,228,117	13.52
兆豐台灣金傳精選股息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N類型	110.09.30	603,552.66	8,162,886	13.52
兆豐全球元宇宙科技-台幣-前收型	111.04.18	12,028,701.62	256,067,807	21.29
兆豐全球元宇宙科技-台幣-後收型	111.04.18	104,641.44	2,225,992	21.27
兆豐全球元宇宙科技-美元-前收型	111.04.18	184,730.78	115,832,163	19.61
兆豐全球元宇宙科技-美元-後收型	111.04.18	14,527.24	9,103,816	19.6
兆豐全球元宇宙科技-人民幣-前收型	111.04.18	573,461.03	54,048,728	20.3
兆豐全球元宇宙科技-人民幣-後收型	111.04.18	52,177.25	4,905,532	20.25
兆豐洲際半導體ETF基金	111.06.17	20,403,000.00	728,267,569	35.69
兆豐特選台灣晶圓製造ETF基金	111.08.01	21,766,000.00	618,829,357	28.43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累積型	111.11.08	5,188,390.68	53,164,710	10.2469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配息型	111.11.08	3,543,794.86	29,744,436	8.3934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後收累積型	111.11.08	100,000.00	1,024,674	10.2467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後收配息型	111.11.08	673,980.01	5,656,913	8.3933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金-累積型	111.11.08	20,554.79	6,634,979	10.0936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金-配息型	111.11.08	27,667.95	7,277,096	8.2244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金-後收累積型	111.11.08	-	-	10.2467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金-後收配息型	111.11.08	9,008.50	2,369,251	8.2239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加坡幣-累積型	111.11.08	4,796.26	1,194,654	10.0224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加坡幣-配息型	111.11.08	23,511.59	4,768,604	8.161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加坡幣-後收累積型	111.11.08	-	-	10.2467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加坡幣-後收配息型	111.11.08	12,096.45	2,459,307	8.1806
兆豐台灣產業龍頭存股等權重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2.01.04	71,270,000.00	1,282,583,339	18
兆豐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累積型	112.05.01	8,244,991.58	146,275,317	17.7411
兆豐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	112.05.01	1,506,950.71	25,377,043	16.84

可能為本金）-台幣-配息型				
兆豐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金-累積型	112.05.01	76,052.55	42,114,329	17.3156
兆豐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金-配息型	112.05.01	5,688.69	2,991,497	16.4436
兆豐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日圓-累積型	112.05.01	8,835,704.83	309,739,302	173.98
兆豐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日圓-配息型	112.05.01	1,885,646.14	62,779,161	165.24
兆豐台灣ESG永續高股息等權重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2.08.22	209,283,000.00	2,987,321,021	14.27
兆豐全球債券ETF策略收益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累積型	112.10.04	11,549,806.04	121,746,573	10.541
兆豐全球債券ETF策略收益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配息型	112.10.04	9,730,248.35	91,554,316	9.4092
兆豐全球債券ETF策略收益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金-累積型	112.10.04	258,423.14	89,546,162	10.8352
兆豐全球債券ETF策略收益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金-配息型	112.10.04	98,007.94	30,314,134	9.6718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累積型	113.03.27	14,583,934.90	166,339,710	11.41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配息型	113.03.27	18,695,608.40	185,767,771	9.94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後收累積型	113.03.27	15,355,487.22	175,168,218	11.41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後收配息型	113.03.27	105,004,474.91	1,043,281,818	9.94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型	113.03.27	196,869.51	72,569,382	11.53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配息型	113.03.27	265,940.98	85,369,224	10.04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後收累積型	113.03.27	159,095.09	58,644,578	11.53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後收配息型	113.03.27	643,153.52	206,428,295	10.04
兆豐台灣電子成長高息等權重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3.05.09	43,389,000.00	638,498,383	14.72
兆豐美國企業優選投資級公司債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3.08.29	240,763,000.00	3,270,066,229	13.5821
兆豐ESG台美永續雙盈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累積型	113.11.20	17,808,142.33	195,692,123	10.99
兆豐ESG台美永續雙盈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配息型	113.11.20	13,314,436.22	136,331,017	10.24
兆豐ESG台美永續雙盈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後收配息型	113.11.20	6,464,965.86	66,196,598	10.24
兆豐ESG台美永續雙盈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型	113.11.20	174,708.04	61,575,376	11.02

兆豐ESG台美永續雙盈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配息型	113.11.20	75,339.27	24,785,375	10.29
兆豐ESG台美永續雙盈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後收配息型	113.11.20	58,925.48	19,384,257	10.29
兆豐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累積型	114.06.03	12,575,495.52	158,624,785	12.61
兆豐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配息型	114.06.03	846,107.99	10,567,713	12.49
兆豐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後收累積型	114.06.03	2,823,020.81	35,601,848	12.61
兆豐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後收配息型	114.06.03	1,323,755.45	16,527,654	12.49
兆豐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型	114.06.03	537,116.95	200,467,983	11.67
兆豐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配息型	114.06.03	62,336.38	23,026,641	11.55
兆豐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金-後收累積型	114.06.03	83,479.79	31,155,190	11.67
兆豐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金-後收配息型	114.06.03	49,060.00	18,118,031	11.55
兆豐雙動能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台幣	114.11.03	24,597,000.00	261,307,700	10.6236
兆豐雙動能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美金	114.11.03	54,684,186.86	582,352,086	10.6494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12.16	666,258.35	224,054,938	10.6236
兆豐台灣豐收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5.03.16	302,399,000.00	2,874,329,080	9.51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請見後附錄一）

三、本基金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詳請見後附錄二）

伍、 受處罰之情形

無

陸、 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 本基金銷售機構(基金上市前)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1.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經理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02-21758388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02-27528000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58 號 4～9 樓	02-23882188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兆豐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02-85021999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176 號 B1、9 樓部分、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	02-87871888
新光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6 之 1 號 5 樓	02-23118181
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02-55561313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3 樓、4 樓、7 樓	02-23269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87898888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 樓及 4 樓	02-87716888
元大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5886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23114345
2.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買回機構	買回地址	電 話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經理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02-21758388

貳、本基金上市後之參與證券商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02-2752800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兆豐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 樓及 4 樓	02-87716888
元大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5886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23114345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02-8789-8888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特別記載事項】

壹、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佩君

貳、 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1月29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1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佩君　　簽章

總 經 理：許峰嵊 代理　　簽章

稽核主管：翁宜榛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李武耀　　簽章

參、經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七人，任期為三年，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由本公司單一股東兆豐金控指派之。
2.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為保持獨立性及秉持高度之自律，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如與董事個人本身有利害關係者，不以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為要件，皆需迴避；如與董事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則依公司法規定迴避，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職責

1. 董事會之職權

(1)業務方針及營運計畫之核定。

(2)組織規程之核定。

(3)預算、決算之審定。

(4)經理人、總稽核之委任、解任及其報酬之決定。

(5)重要章則及重要契約(有關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銷售契約、基金開戶交易契約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合約除外)之審定。

(6)資本增減之擬訂。

(7)取得及處分不動產及其他重大資產交易之審議。

(8)主營業所或聯絡處之購買或遷移之決定。

(9)募集、追加、合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決定。

(10)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擬定。

(11)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12)其他依法令或公司內部規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或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 經理人之職責

經理人依董事會決議行使職權，負責公司各項營運作業、制定公司營運所需相關制度及規章，並隨時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重要業務決定。

三、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席，皆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2. 為保持獨立性及秉持高度之自律，董事會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監察人自行迴避之。
3. 本公司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監察人如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4.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相關部門不得要求採取一致性之檢查動作或拒絕再次提供資料。另，監察人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義務

1. 對投資人、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2. 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溝通，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

1.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詳實正確揭露本公司及各基金相關資訊，網站設專人負責維護並即時更新。
2.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按時於下列網站申報公司或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相關資訊。
   (1)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及基金年度財務報告、基金公開說明書。
   (2) 投信投顧公會之網站：基金基本資料、基金淨值、基金投資相關比例、全權委託業務統計等資訊。

六、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已建置「內部控制制度」。

七、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為建立本公司適當之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提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之長期穩健發展，特制訂「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並依此守則規定制訂其酬金。

1. 酬金結構：
   (1) 報酬：包括薪資、退職退休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2) 酬勞：依據盈餘所提撥之員工酬勞。
2. 政策與績效及風險關聯性：
   (1) 公司於設定公司及基金之績效目標時，應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2) 本公司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3)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4)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風險調整，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酬金獎勵內容應有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5) 本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項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及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項	款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差異說明
前言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定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與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一			定義	一			定義	
一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本基金名稱。
一	一	三	經理公司：指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一	一	三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定經理公司名稱。
一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一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條	項	款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差異說明
一	一	八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一	一	八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配合本契約引用條號，爰修訂文字。
一	一	十一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一	一	十一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一	一	十四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及美國銀行營業日之共同營業日。	一	一	十四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一	一	三十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及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一	一	三十	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購及上市，爰修訂文字。
一	一	三十三	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一	一	三十三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編號）「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明定契約附件。
一	一	三十四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一	一	三十四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差異說明
一	一	三十五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一	一	三十五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如有）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一	一	三十六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一	一	三十六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一	一	三十七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一	一	三十七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一	一	三十八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一	一	三十八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配合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33 款定義文字修訂。
一	一	四十一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臺灣指數公司彭博台美動能多資產平衡指數」。	一	一	四十一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	明定標的指數之名稱。
一	一	四十二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一	四十二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	明定指數提供者之定義。
一	一	四十四	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	一	一	四十四	上市（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所簽訂之契約。	配合本基金係為上市，爰修訂文字。

條	項	款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差異說明
一	一	四十七	除息交易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而停止辦理過戶首日之前第二個營業日；在除息交易日及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一	一	四十七	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本基金為收益分配，訂定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在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一	一	四十八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列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二	一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一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本基金名稱。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三			**本基金募集額度**	**三**			**本基金募集額度**	
三	一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	一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　　元（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元。	1.明定本基金最高及最低募集金額、發行價格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2.配合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三	二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	三	二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	配合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條	項	款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差異說明
			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金額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四			**受益憑證之發行**	**四**			**受益憑證之發行**	
四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四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配合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及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四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四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	四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	配合實務作業修

條	項	款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差異說明
			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但若申購人未能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訂。
四	八	四	經理公司與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四	八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四	八	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四	八	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四	八	六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四	八	六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四	八	七	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	八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差異說明
五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五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櫃）前之限制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五	一	二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五	一	二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元。	明訂本基金發行價格。
五	一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	一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定申購手續費之上限。
五	一	五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五	一	五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0 條第 1 項修訂。
五	一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申購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五	一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爰修訂文字。
五	一	十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五	一	十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或其整倍數。	明定本基金之最低申購發行價額。
五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五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差異說明
六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六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六	二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六	二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配合本契約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六	三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爰增訂本項。
七			**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七**			**本基金上市（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七	一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七	一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七	二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七	二		自上市（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七	四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七	四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七	五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	七	五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差異說明
			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七	六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七	六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定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上限規定。
七	七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七	七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___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明定申購人申購失敗後，經理公司之退款期限。
七	八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	七	八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七	九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辦理。	七	九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八**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本基金不承作出借業務，故刪除之。**
			（刪除）	八	一		【國內有價證券出借適用】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方	本基金不承作出借業務，故刪除之。

條	項	款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差異說明
							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與臺灣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外國有價證券出借適用】本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地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刪除）	八	二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本基金不承作出借業務，故刪除之。
八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八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九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元整。	明定本基金成立條件。
八	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九	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八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	九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	配合實務作業修

條	項	款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差異說明
			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訂。
八	七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	九	七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櫃）：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市（櫃）事由，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櫃）。	配合實務作業及本契約引用條號變動修訂。
九			**受益憑證之轉讓**	**十**			**受益憑證之轉讓**	
九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及本契約引用條號變動修訂。
九	三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	三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爰新增受益憑證之轉讓應遵循之法規。
十			**本基金之資產**	**十二**			**本基金之資產**	
十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	十二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	1.明定基金專戶名稱與簡稱。 2.本基金之募集為申報生效制，爰配合修訂文字。

條	項	款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差異說明
			戶」名義，經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十二	四	八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
十二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十二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十二	一	三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二	一	三	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契約引用條號，爰修訂。
十二	一	五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編製費、客製化指數服務管理費、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等）及其衍生之稅捐；	十二	一	五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十二	一	六	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十二	一	六	由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十二	一	七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十二	一	七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費及年費；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十二	一	八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
十二	一	十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	十二	一	十一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	配合本契約引用條號及項次變動調整修訂，並修訂部分文字。

條	項	款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差異說明
			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十二	一	十三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三	一	十三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契約引用條號變動修訂。
十二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三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引用款次變動修訂。
十三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四**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三	七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現金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四	七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購，爰修訂文字。
十三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	十四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差異說明
			管會報備：					
十三	八	三	申購手續費及買回手續費。	十四	八	三	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酌修文字。
十三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十四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編號）「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明訂附件編號及附件名稱。
十三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四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契約引用條號變動修訂。
十三	二十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十四	二十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契約條次變動修正。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四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十五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因本基金不承作有價證券借出業務，爰刪除部分文字。
十四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	十五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	因本基金不承作有價證券借出業務並

條	項	款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差異說明
			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實務作業，爰刪除部分文字。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十五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
十四	九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十五	十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6.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7.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	配合實務作業及本契約引用條號變動修訂。

條	項	款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差異說明
							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十四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五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契約附件內容及引用條號變動修正。
十五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十六**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十五	一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即「臺灣指數公司彭博台美動能多資產平衡指數（Bloomberg TIP Taiwan and US Momentum Balanced Multi-Asset Index）」，係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及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十六	一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指數名稱），係（指數公司名稱）（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明定本基金標的指數名稱及指數提供者名稱。
十五	一	一	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依指數授權契約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獨家使用標的指數及其名稱，以發行、推廣及行銷基金及處理相關事務。	十六	一	一	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約定使用目的、方式或限制）。	明定指數使用目的、方式或限制。
十五	一	二	指數授權費：自本基金上市日起，於每曆季季末按下列項目合計之總金額支付授權費用： 1.該曆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之 0.0095%；及 2.每曆季指數授權費美金 3,750 元。 不足一曆季者，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算之。 3.自指數授權契約生效日起，每屆滿一週年後六十日內，	十六	一	二	指數授權費（計費、付費方式）。	明定授權費用。

條	項	款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差異說明
			指數提供者得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調漲前述指數授權費，但每年之漲幅以前一週年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經理公司得於收受前述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指數提供者不同意調漲後費用並立即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十五	一	三	指數提供者同意依據指數編製規則為經理公司編製、計算及發布標的指數。於指數授權契約期間內，指數提供者如擬補充或變更指數編製規則者，應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始得依指數授權契約第七條「指數」之計算及傳輸規定辦理。	十六	一	三	指數提供者（責任與義務）。	明定指數提供者責任與義務。
十五	一	四	經理公司應遵守指數授權契約所規定之責任與義務。又如經理公司未能於指數授權契約生效日起算一年內發行基金，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將於指數授權契約生效日周年日支付美金10,000 元的指數服務管理費用。	十六	一	四	經理公司（責任與義務）。	明定經理公司責任與義務。
十五	一	五	除依指數授權契約條款提前終止外，指數授權契約之有效期間為三年。除任一方於指數授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指數授權契約於效期屆滿時依相同條款自動續約一年，續約期滿時亦同。指數授權契約終止或屆期未經續約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指數名稱、商標及相關資料。	十六	一	五	指數授權契約（契約效期或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明定指數授權契約終止事宜。
十五	二		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十六	二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等）。	明定標的指數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之方式。
十六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七**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	十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	明定本基金投資方

條	項	款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差異說明
六			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七			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針及範圍。
十六	一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或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及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貨及選擇權等。	十七	一	一	本基金投資於＿＿＿＿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	明定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十六	一	二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以上，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本基金可投資國家詳如公開說明書。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定本基金投資國外之投資標的及範圍。
十六	一	三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	十七	一	二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	配合實務作業及本基金為上市，爰修訂文字。

條	項	款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差異說明
			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十六	一	四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的比重，不符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	十七	一	三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___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	配合實務作業及引用條號及款次變動修訂。
十六	一	五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或債券發行人所在國或債券發行人國家曝險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1）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 （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定貨幣單日兌換美元或新臺幣單日兌換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	十七	一	四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_____（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1）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2）新臺幣單日兌換____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___（含本數），或連續___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___（含本數）以上。	配合實務作業及引用款次變動修訂，另明定本基金不受投資策略限制之適用情形。

條	項	款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差異說明
			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或 （3）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達三十個基點（Basic point）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積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					
十六	一	六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十七	一	五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配合本契約引用款次調整。
十六	一	七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新增）	明訂本基金正式追蹤標的指數之時間。
十六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七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十六	六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股價指數、股票、標的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	十七	六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明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內容。

條	項	款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差異說明
			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六	七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七	七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明定本基金從事匯率避險方式。
十六	八	七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十七	八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訂相關內容。
十六	八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	十七	八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明定投資股票之種類，並依金管會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1 號令增列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投資限制規定。

條	項	款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差異說明
			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十六	八	九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增訂相關內容。
十六	八	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十七	八	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不辦理有價證券之出借，爰刪除但書。
十六	八	十四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七	八	十四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訂相關內容。
十六	八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七	八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依金管會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1 號令，增列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限制規定，爰增訂後段文字。
十六	八	二十一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依金管會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1 號令增訂。
十六	八	二十二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七	八	二十二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訂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差異說明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十七	八	二十二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之投資標的，爰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變動。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十七	八	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之投資標的，爰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十七	八	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之投資標的，爰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十七	八	二十五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配合本基金之投資標的，爰刪除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差異說明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十七	八	二十六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之投資標的，爰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十七	八	二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之投資標的，爰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十七	八	二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之投資標的，爰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十七	八	二十九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之投資標的，爰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十七	八	三十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配合本基金之投資標的，爰刪除相關內容。
十六	八	二十三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規定，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條	項	款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差異說明
十六	九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十七	九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引用款次及內容變動調整之。
十六	十		第八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七	十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變動調整之。
			（刪除）	十七	十二		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配合本基金未出借有價證券，爰刪除本項。
十七			**收益分配**	**十八**			**收益分配**	
十七	一		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二月及八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當次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裁量決定是否分配收益。				(新增)	明定本基金收益分配之評價日，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十七	二	一	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十八	一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明定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來源。
十七	二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	十八	一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條	項	款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差異說明
			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刪除)	十八	二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　　日（含）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　　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併入本條第 3 項。
十七	三		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事先公告。	十八	三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　　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明定本基金分配收益之時間。
十七	五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十八	五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定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十八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八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九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定經理公司之報酬。
十八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	十九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條	項	款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差異說明
			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捌（0.18%）之比率計算。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且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陸（0.16%）之比率計算。 (六)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肆（0.14%）之比率計算。				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十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二十			**受益憑證之買回**	
十九	一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	二十	一		本基金自上市（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	，並配合本基金係為上市及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條	項	款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差異說明
			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十九	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計算之。	二十	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十九	三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十	三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十九	四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	四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收費上限。
十九	七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	七		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十九	八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	二十	八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差異說明
			買回申請。				買回申請。	
十九	九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如該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二十	九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十九	十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二十	十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___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十九	十一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十	十一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契約引用條號變動修正。
十九	十二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十	十二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二十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二十一**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條	項	款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差異說明
二十	一	四	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起至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二十	三	五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二十一	三	五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___（含）以上；	明訂任一營業日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暫停交易之比例。
二十	三	六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二十	五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二十二	五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二十	六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	六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二十	七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二十二	七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	配合實務修訂，並配合本契約引用條號變動修正。

條	項	款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差異說明
							告之。	
二十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十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十二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二十三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部分刪除條文併入本條第 3 項。
二十二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及上開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債券： 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	二十三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	項	款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差異說明
			（Refinitiv）提供可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證券相關商品：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最近收盤價或結算價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3.期貨： 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4.遠期外匯合約： 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結算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結算匯率為準。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5.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最後收盤價格或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結算價格代之。 (三)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十二	四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二十二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二十三**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二十	一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	二十	一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	明訂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條	項	款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差異說明
二			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三			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　位。	位數並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但書。
二十五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二十六**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二十五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本契約終止：	二十六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二十五	一	九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以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二十六	一	九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二十五	一	十一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二十六	一	十一	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或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二十五	二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二十六	二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配合引用條號及款次調整修訂。
二十六			**本基金之清算**	**二十七**			**本基金之清算**	
二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	二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	配合本契約引用條

條	項	款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差異說明
十六			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十七			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號變動修正。
二十六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二十七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本契約引用條號變動修正。
二十六	七		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二十七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二十六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二十七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契約引用條號變動修正。
			（刪除，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二十八**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本條。**
			（刪除）	二十八	一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本條。

條	項	款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差異說明
							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刪除）	二十八	二		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本條。
			（刪除）	二十八	三		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本條。
			（刪除）	二十八	四		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本條。
			（刪除）	二十八	五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請註明）方式給付之。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本條。
			（刪除）	二十八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本條。
二十七			**時效**	**二十九**			**時效**	
二十七	三		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十九	**三**		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本契約引用條號變動修正。

條	項	款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差異說明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二十九	四		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給付請求權，自給付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
二十九			**受益人會議**	三十二			**受益人會議**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三十二	三	十	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
二十九	六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三十二	六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爰增訂後段文字。
二十九	七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三十二	七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酌修文字。
三十二			**幣制**	三十三			**幣制**	
三十二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	三十三	一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	配合本契約引用條號變動修正。

條	項	款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差異說明
			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三十一	二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提供資訊代替之。	三十三	二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提供之＿＿＿＿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所提供之＿＿＿＿＿＿，則以當日＿＿＿＿所提供之＿＿＿＿＿＿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明定本基金資產於不同幣值間之換算標準。
三十二	三		若計算日無法取得前項所述下午四點之匯率時，則以最近收盤匯率為準。				（新增）	明定本基金資產於不同幣值間之換算標準。
三十二			**通知及公告**	**三十四**			**通知及公告**	
三十二	一	四	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三十四	一	四	受益憑證之上市（櫃）或下市（櫃）。	配合本基金實務修訂。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三十四	一	十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
三十二	一	十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十四	一	十一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依實務作業修訂。
三十二	二	三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三十四	二	三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	依實務作業修訂。
三十二	二	四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三十四	二	四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依實務作業修訂。
三十二	二	九	發生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三十四	二	九	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配合本契約引用條號及款次，爰為修訂。
三十二	二	十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	三十四	二	十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	依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差異說明
			為應公告之事項。				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十二	三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臺灣證交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三十四	三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依實務作業修訂。
三十二	三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或其代表人通訊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或其代表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三十四	三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	依實務作業修訂。
三十二	三	二	公告：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三十四	三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依實務作業修訂。
三十三			**準據法**	三十五			**準據法**	
三十三	二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十五	二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修訂。
三十三	三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	三十五	三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	配合本基金實務修訂。

條	項	款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差異說明
			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三十六			**附件**	**三十八**			**附件**	
三十六			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及附件二「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三十八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本契約之附件內容修訂。
三十七			**生效日**	**三十九**			**生效日**	
三十七	一		本契約自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三十九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三十七	二		本契約及附件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三十九	二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因本契約有附件，爰修訂文字。
附件一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附件一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附件二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附件二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無。

【附錄一】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財務報告書連結網址：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1&year=114&seamon=&mtype=A&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電　　話：(02)2175-8388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39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31
（七） 關係人交易	31 - 32
（八） 金融工具	33 - 36
（九）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36 - 39
（十） 資本管理	39
（十一）質押之資產	39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三）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五）其他揭露事項	39
九、 重要查核說明	40 - 4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255 號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證券投資信託經理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民國 114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489,967,322 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對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收入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經理費費率而計列，因經理費收入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確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計算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管理階層對經理費收入明細表覆核、核對其基金資產淨值金額及經理費費率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費率相符。
3. 針對經理費收入執行相關證實性查核程序，包括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且與入帳金額一致。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1130385003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評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

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尚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redacted]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428,017,972	42	$ 368,152,178	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227,412,386	22	223,841,501	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90,000,000	9	90,000,000	9
應收款淨額	六(五)	46,294,746	5	45,871,300	5
其他應收款		1,198,227	-	1,022,581	-
其他流動資產		13,733,963	1	8,330,144	1
流動資產合計		806,657,294	79	737,217,704	76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198,397	-	1,907,82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28,962,109	13	130,364,180	14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188,403	-	1,236,926	-
無形資產		4,331,583	1	7,260,880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九)、七及十一	74,656,096	7	89,655,733	9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2,336,588	21	230,425,539	24
資產總計		$ 1,018,993,882	100	$ 967,643,24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七	$ 57,202,625	6	$ 55,641,781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233,437	2	10,598,923	1
租賃負債－流動		850,766	-	662,876	-
其他流動負債		1,549,940	-	1,523,309	-
流動負債合計		78,836,768	8	68,426,889	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9,843	-	5,278	-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47,428	-	584,783	-
存入保證金		1,793,000	-	1,793,00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90,271	-	2,383,061	-
負債總計		81,227,039	8	70,809,950	7
權益					
股本	六(十)				
普通股股本		527,000,000	52	527,000,000	55
資本公積	六(十一)				
資本公積		6,434,317	-	6,434,317	-
保留盈餘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156,254,619	15	146,901,013	15
特別盈餘公積		6,343,585	1	6,343,585	1
未分配盈餘		241,035,925	24	209,746,558	22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698,397	-	407,820	-
權益總計		937,766,843	92	896,833,293	9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四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18,993,882	100	$ 967,643,243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redacted]　經理人(代理)：[redacted]　會計主管：[redacted]

元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509,836,382	100	$ 453,744,600	100
管理費用	六(十七)(十八)及七	(368,468,203)	(72)	(350,969,474)	(77)
營業利益		141,368,179	28	102,775,126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六(十四)及七	7,674,669	2	7,557,101	2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036,784	-	1,652,395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305,477	-	2,251,404	-
財務成本	六(七)	(13,512)	-	(18,35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03,418	2	11,442,544	2
稅前淨利		153,371,597	30	114,217,670	25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29,174,422)	(5)	(22,201,268)	(5)
本期淨利		$ 124,197,175	25	$ 92,016,402	2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785,313	-	$ 1,899,570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90,577	-	210,234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57,063)	-	(379,914)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18,827	-	$ 1,729,89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116,002	25	$ 93,746,292	2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2.36		$ 1.7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代理)：　　會計主管：

元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527,000,000	$ 6,098,003	$ 336,314	$ 137,633,786	$ 6,343,585	$ 208,882,747		$ 197,586	$ 886,492,023
本期淨利		-	-	-	-	-	92,016,402		-	92,016,4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	-	-	-	-	-	1,519,656		210,234	1,729,8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3,536,058		210,234	93,746,292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	9,267,225	-	(9,267,225)		-	-
現金股利		-	-	-	-	-	(83,405,022)		-	(83,405,02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27,000,000	$ 6,098,003	$ 336,314	$ 146,901,011	$ 6,343,585	$ 209,746,558		$ 407,820	$ 896,833,293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餘額		$ 527,000,000	$ 6,098,003	$ 336,314	$ 146,901,013	$ 6,343,585	$ 209,746,558		$ 407,820	$ 896,833,293
本期淨利		-	-	-	-	-	124,197,175		-	124,197,1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	-	-	-	-	-	628,250		290,577	918,8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4,825,425		290,577	125,116,002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	9,353,606	-	(9,353,606)		-	-
現金股利		-	-	-	-	-	(84,182,452)		-	(84,182,452)
114年12月31日		$ 527,000,000	$ 6,098,003	$ 336,314	$ 156,254,619	$ 6,343,585	$ 241,035,925		$ 698,397	$ 937,766,84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代理)：

會計主管：

元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3,371,597	$ 114,217,6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9,433,517	6,788,863
攤銷費用	六(十七)	4,378,651	3,454,4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十六)	(3,146,357)	65,272
利息費用	六(七)	13,512	18,356
利息收入	六(十四)	(7,674,669)	(7,557,10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十六)	774,623	(2,181,370)
股利收入	六(十五)	(119,388)	(113,7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9,151)	(54,004,382)
應收帳款		(423,446)	(11,262,184)
其他應收款		(109,500)	11,515,368
其他流動資產		(5,403,819)	(4,705,2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68,013	(32,226,424)
淨確定福利資產		(374,621)	(12,8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560,844	9,568,292
其他流動負債		26,631	(375,8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53,5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276,437	32,835,731
收取之利息		7,608,523	7,603,797
收取之股利		119,388	113,703
支付之利息		(13,512)	(18,356)
支付之所得稅		(21,452,406)	(32,361,3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3,538,430	8,173,5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指撥結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7,333,300)	(9,788,465)
取得無形資產		(1,449,354)	(4,333,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442)	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791,096)	5,883,5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785,000
租賃本金償還		(699,088)	(678,84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84,182,452)	(83,405,0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881,540)	(82,298,8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865,794	(68,241,8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152,178	436,393,9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8,017,972	$ 368,152,17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代理)：　　會計主管：

【附錄二】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基金財務報告書連結網址：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1&year=114&mtype=D&CK=2&fund_no=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基金成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電　　話：(02)2175-83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296 號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

會計師

余正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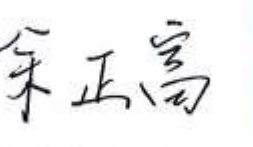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資產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民國114年12月31日成本為$387,530,466)(附註三)	$ 400,031,166	77.75
上櫃股票-按市價計值(民國114年12月31日成本為$15,651,481)(附註三)	17,224,360	3.35
債券－按市價計值(民國114年12月31日成本為$86,285,029)(附註三及十一)	86,227,042	16.76
銀行存款	9,224,079	1.79
應收利息	1,028,325	0.20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及十)	1,082,080	0.21
預付費用	100,000	0.02
資產合計	514,917,052	100.08
負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九)	(176,588)	(0.03)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39,733)	(0.01)
應付費用	(123,385)	(0.02)
其他應付款	(90,000)	(0.02)
負債合計	(429,706)	(0.08)
淨資產	$ 514,487,346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50,097,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0.269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代理)：　　會計主管：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	金額 114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總數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			
臺灣			
半導體業			
聯電	$ 18,602,710	-	3.62
台積電	128,820,500	-	25.04
京元電	11,414,700	-	2.22
創見資訊	3,345,720	-	0.65
聯發科	46,660,900	-	9.07
強茂	1,365,705	-	0.27
日月光投控	17,795,520	-	3.46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光寶科技	14,051,190	-	2.73
華碩	13,782,200	-	2.68
廣達	16,143,200	-	3.14
神達	4,068,576	-	0.79
緯穎	18,029,700	-	3.50
光電業			
亞洲光電	1,709,700	-	0.33
通信網路業			
台灣大	10,040,590	-	1.95
電子零組件業			
國巨	16,260,090	-	3.16
金像電	9,363,810	-	1.82
凱美	798,980	0.01	0.15
立隆電子	950,160	0.01	0.18
鈺邦	722,090	-	0.14
其他電子業			
鴻海	60,596,145	-	11.78
亞翔工程	3,996,480	-	0.78
帆宣科技	1,512,500	-	0.29
上市股票合計	400,031,166		77.75

（續次頁）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	金額 114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總數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上櫃股票			
臺灣			
半導體業			
原相	$ 1,490,400	-	0.29
威剛科技	3,921,385	-	0.76
欣銓科技	2,587,110	-	0.50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順達科	2,392,700	-	0.47
營邦	640,055	0.01	0.12
電子零組件業			
臺慶科	852,630	0.01	0.17
良維科技	1,505,370	-	0.29
其他電子業			
聖暉工程	3,834,710	-	0.75
上櫃股票合計	17,224,360		3.35
股票合計	417,255,526		81.10
債券			
政府公債			
美國			
US912810RV26			
T 3 02/15/47	1,422,520	-	0.28
US912810SA79			
T 3 02/15/48	2,344,096	-	0.46
US912810SC36			
T 3 1/8 05/15/48	2,632,269	-	0.51
US912810SD19			
T 3 08/15/48	2,799,063	-	0.54
US912810SE91			
T 3 3/8 11/15/48	2,990,638	-	0.58
US912810SF66			
T 3 02/15/49	3,017,311	-	0.59
US912810TJ79			
T 3 08/15/52	3,610,261	-	0.70
US912810TL26			
T 4 11/15/52	4,371,061	-	0.85

(續次頁)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	金額 114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總數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債券			
政府公債			
美國			
US912810TN81			
T 3 5/8 02/15/53	$ 4,080,652	-	0.79
US912810TR95			
T 3 5/8 05/15/53	4,077,509	-	0.79
US912810TT51			
T 4 1/8 08/15/53	5,019,568	-	0.98
US912810TV08			
T 4 3/4 11/15/53	5,874,289	-	1.14
US912810TX63			
T 4 1/4 02/15/54	5,696,664	-	1.11
US912810UA42			
T 4 5/8 05/15/54	6,067,534	-	1.18
US912810UC08			
T 4 1/4 08/15/54	5,698,138	-	1.11
US912810UE63			
T 4 1/2 11/15/54	5,942,764	-	1.16
US912810UG12			
T 4 5/8 02/15/55	6,069,990	-	1.18
US912810UK24			
T 4 3/4 05/15/55	6,192,305	-	1.20
US912810UM89			
T 4 3/4 08/15/55	6,195,742	-	1.20
US912810UP11		-	
T 4 5/8 11/15/55	2,124,668	-	0.41
債券合計	86,227,042		16.76
銀行存款	9,224,079		1.7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780,699		0.35
淨資產	$ 514,487,346		100.00

註:股票及債券主係按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代理)：　　會計主管：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4年12月16日(基金成立日)至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4年12月16日至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收入		
利息收入	$ 186,257	0.04
收入合計	186,257	0.04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九)	(176,588)	(0.03)
保管費(附註五)	(39,733)	(0.01)
指數授權費(附註六)	(10,864)	-
上市費(附註七)	(112,523)	(0.02)
會計師費用	(90,000)	(0.02)
其他費用(附註八)	(9,045)	-
費用合計	(438,753)	(0.08)
本期淨投資損失	(252,496)	(0.04)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500,970,000	97.37
未實現資本利得(附註十)	14,097,672	2.74
未實現兌換損失	(327,830)	(0.07)
期末淨資產	$ 514,487,346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代理)：　　會計主管：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基金成立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概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正式成立，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本基金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之指數股票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包括：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或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及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貨及選擇權等。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以上，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美國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簽核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入帳。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列於未實現兌換損益項下。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臺幣時，按當日之成交匯率轉換成新臺幣，其與原帳列新臺幣之差異為已實現兌換損益，列於已實現兌換損益項下。

(三)股票

本基金對股票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市價，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前項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四)債券

債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續後評價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提供可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前項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俟債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五)期貨交易

期貨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因期貨合約而繳交之保證金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每日對所承作尚未平倉之期貨合約，以計算日期貨交易市場之結算價格為計算未實現損益之基礎，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俟期貨合約平倉時，轉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六)收益分配

1. 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二月及八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當次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裁量決定是否分配收益。

2.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2) 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七)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及買回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並得加計證券投資所須支付費用及銷售費用計算之。此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於支付銷售及其他有關費用，不構成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買回申請書送達經理公司次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1.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2.本基金應付保管機構之酬勞（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捌(0.18%)之比率計算；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且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陸(0.16%)之比率計算；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肆(0.14%)之比率計算。

六、指數授權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即「臺灣指數公司彭博台美動能多資產平衡指數」，係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及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所編製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指數授權費計算方式如下：

1.自本基金上市日起，於每曆季末按下列項目合計之總金額支付該曆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之 0.0095%；及

2.每曆季指數授權費美金 3,750 元，不足一曆季者，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算之。

七、上市費

本基金於初次上市時繳付上市審查費新臺幣$100,000；初次上市時及以後每年，依資產規模之 0.03%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繳付受益憑證上市費，最高以$300,000 為限。

八、所得稅

本基金依(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所取具之扣繳稅額，帳列所得稅費用(表列「其他費用」)。

九、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兆豐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關係人交易

1.經理費

	114 年度	
	金額	佔經理費百分比(%)
兆豐投信	$ 176,588	100

2.應付經理費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經理費百分比(%)
兆豐投信	$ 176,588	100

十、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基金為規避市場價格變動風險從事期貨交易,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平倉之期貨交易明細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期貨名稱	交易幣別	未平倉口數買(賣)	交易日期	加權平均成交價(點)	收盤價(點)	每點價格	未實現資本利益
小型台指 2026/01	TWD	2	114.12.26	28,685.00	29,014.00	50	32,792.00
小型台指 2026/01	TWD	3	114.12.26	28,684.33	29,014.00	50	49,288.00

(二)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暴險、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隸屬之投信公司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交易對象亦僅限於經投信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三)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本基金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均因避險目的而持有。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基金已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做定期評估。

(四)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金融資產為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海外債券等，故利率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持有之金融資產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五)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股票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信用風險。本基金海外債券交易對象，係具有信用及符合法律規定評等之金融機構，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交易對象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六)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及債券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七)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從事固定利率之債券原始投資成本計$86,285,029，其目的係以賺取固定利息收入為主，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八)衍生性金融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期貨而繳交之保證金餘額為$1,082,080，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從事期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資本損益為利得$82,080，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未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十一、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交易手續費為$320,288，交易稅為$145，列為交易金融商品買入成本及賣出價款之加減項。

十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美金	2,742,764.88	31.438	$	86,227,042

（以下空白）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核准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

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

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1. 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2.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四】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准予核定

一、 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 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 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 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 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基金資產評價與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本公司運用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發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五條第(九)及第(十)項規定之情事時，應召開評價委員會。

一、基金評價委員會啟動時機

個別有價或證券發行人發生下列情事之一：

1.證券發生連續二個月暫停交易或未達二個月惟有重大事件發生或有客觀證據顯示其價值已有變動，基金經理負責單位得提前通知財務部召開評價委員會

2.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3.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4.連續二個月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5.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6.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二、評價方法：

基金投資標的發生上述一所稱情事致應召開評價委員會時，評價委員會應就就財務部所提出之事件發生原因及影響之評估及建議採行之評價方法，討論並決議擬採用之公平價值計算方式，前述評價方法可為下列方法之一：

1.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價或中價等。

2.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3.彭博等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

4.以評價模型所計算之公平價格。

5.發行公司財報或基金公司公告之淨值等資訊。

6.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7.其他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三、評價委員會決議應陳報總經理，並每季定期彙整提報董事會。

評價委員會對於所決議之評價方法原則上應至少每月評估一次，但有重大事件發生或有客觀證據顯示其價值已有變動，基金經理負責單位得提前通知財務部召開評價委員會或評價委員會得依事件後續變化或相關處理措施之進展，決議更新上述評估之週期。對於評價結果應以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為原則。

【附錄六】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第 一 條：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 二 條：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 三 條：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 四 條：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 五 條：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 六 條：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1、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2、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 七 條：子帳戶之資產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五)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 八 條：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 九 條：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1、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2、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3、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4、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 十 條：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二)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子帳戶之清算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錄七】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一、受益人因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本基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A）本經理公司

（B）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C）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D）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E）向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二、投資人保護機構聯絡方式

（A）經理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8388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網址：www.megafunds.com.tw

（B）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電話：(02)2316-1288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 17 樓(崇聖大樓)

網址： https://www.foi.org.tw/

（C）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02）8773-5100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網址：https://www.sfb.gov.tw/ch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2581-728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3 樓

網址：https://www.sitca.org.tw

（D）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電話：（02）2712-8899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網址： https://www.sfipc.org.tw

（E）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電話：（02）2314-6871

地址：100206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

網址：https://tpd.judicial.gov.tw

【附錄八】基金運用狀況

1.投資情形

（1）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例：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股　票	證券交易所	199	76.08
	櫃買中心	9	3.43
	小　計	208	79.51
債　券	歐債	40	15.15
	小　計	40	15.15
銀行存款		27	10.47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13	-5.13
合　計（淨資產總額）		261	100.00

（2）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股票明細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　數（仟股）	每股市價（原幣）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光寶科技	台灣證券交易所	41	140.5	5.8083	2.22
聯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182	56.5	10.2632	3.93
鴻海	台灣證券交易所	126	187.5	23.7075	9.07
國巨	台灣證券交易所	34	243.5	8.24	3.15
台積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40	1760	70.3296	26.91
華碩	台灣證券交易所	12	549	6.6264	2.54
金像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7	860	5.6158	2.15
廣達	台灣證券交易所	29	278.5	7.9567	3.05
京元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22	261	5.7838	2.21
聯發科	台灣證券交易所	16	1490	23.4079	8.96
台灣大	台灣證券交易所	45	109	4.8527	1.86
日月光投控	台灣證券交易所	34	328.5	11.2248	4.3
緯穎	台灣證券交易所	2	3300	6.435	2.46

註：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3）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債券明細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債券名稱	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T 4 3/4 11/15/53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亦稱德國證券交易所)	6	2.26
T 4 5/8 05/15/54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亦稱德國證券交易所)	6	2.33
T 4 1/2 11/15/54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亦稱德國證券交易所)	3	1.26
T 4 5/8 02/15/55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亦稱德國證券交易所)	6	2.33
T 4 3/4 05/15/55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亦稱德國證券交易所)	6	2.38
T 4 3/4 08/15/55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亦稱德國證券交易所)	6	2.38

註：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4）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5）依投資標的信評：

a.平均信用評級：AA1

b.平均信用評級計算方式：針對各信用評級分別給予一個分數，並依據基金所持有之債券個別信用評級的比重(排除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進行加權平均，取得分數所對應之信用評級。

c.納入計算之資產項目：債券直接投資部位，故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

d.決定投資標的信用評級方式：若有兩家(含)以上信評公司(標普、穆迪、惠譽)之信評，則取最差信評；若只有一家有信評，則取該信評。

e.投資標的信用評級相關比重：

信用評級	A-(含)以上	BBB+~BBB-	BB+(含)以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比重(%)	100.00%	0.00%	0.00%	0.00%

2.投資績效

（1）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期間：2025/12/16~2026/3/31，資料來源：Lipper/兆豐投信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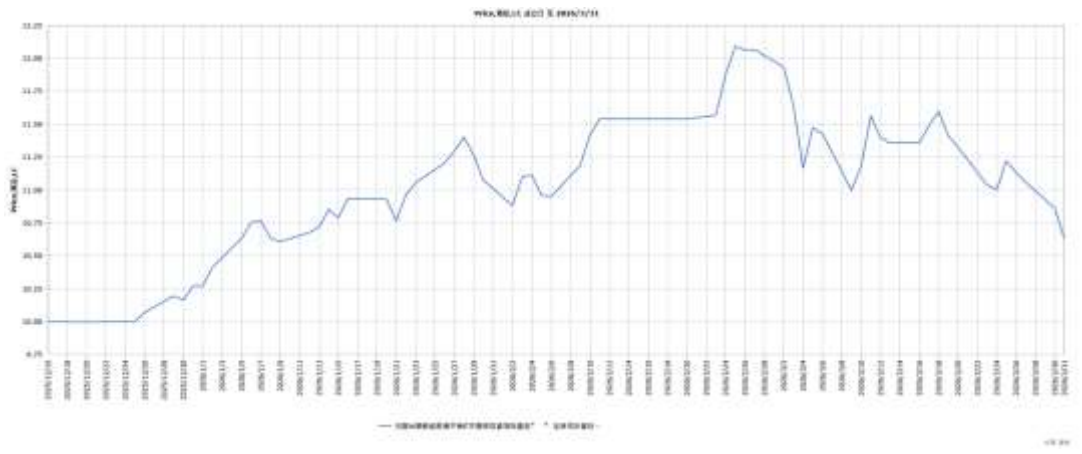

（2）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基金成立日（114 年 12 月 16 日）成立未滿一個完整年度。

（3）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基金成立日（114 年 12 月 16 日）成立未滿一個完整年度。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4）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基金成立日（114 年 12 月 16 日）未滿六個月，故未能刊登基金績效。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115 年 3 月 31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14 年 12 月 16 日）起算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
基金報酬率(%)	NA	NA	NA	NA	NA	NA	NA
標的指數(%)	NA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台灣證券交易所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115 年 3 月 31 日

期間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NA
最近六個月	NA
最近一年	NA
最近三年	NA
最近五年	NA
最近十年	NA
基金成立日（114 年 12 月 16 日）起算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	NA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3.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基金成立日（114年12月16日）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費用率%	NA	NA	NA	NA	0.15

4.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書。

5.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ETF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115年3月31日

項目 /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金額（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仟個）	比例（%）
最近年度(114)	元大證券	91,873	-	0	91,873	9	0	0
	CTBC SECURITIES	-	86,518	0	86,518	0	0	0
	凱基證	69,528	-	0	69,528	69	0	0
	統一證	69,136	-	0	69,136	69	0	0
	中國信託證券	64,349	-	0	64,349	64	0	0
當年度截至刊印前一季止(115年1-3月)	兆豐證券	56,201	-	0	56,201	56	0	0
	凱基證	52,171	-	0	52,171	52	0	0
	群益金鼎證券	41,323	-	0	41,323	41	0	0
	Cathay Sec	-	41,210	0	41,210	0	0	0
	台新證	38,187	-	0	38,187	38	0	0

6.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附錄九】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美國】

1.投資經濟環境：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A.經濟發展概況：

美國是全球最大、最重要的經濟體。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佔 GDP 最大比重，且多項服務業均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美國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包括頁岩氣、黃金和鈾等，但許多能源供應目前仍依賴於外國進口。美國是全球最大的農業出口國之一，主要農產品包括了玉米、小麥、糖和煙草，中西部大平原地區驚人的農業產量使其被譽為「世界糧倉」。美國最大的貿易夥伴是毗鄰的加拿大、中國、墨西哥和日本。

B.產業概況：

(a)工業

美國是世界第一大工業國，工業種類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軍火等。其中鋼鐵的產量占世界的十分之一以上；汽車產量和發電量均占世界的五分之一以上。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雷射、精密機械、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

(b)資訊科技產業：

美國 IT 產業之所以能領先全球，首先是因為擁有眾多在微處理器、操作系統和網絡搜尋等領域處於市場主導地位的世界級企業，其次是具備強大的技術商業化體制，此外美國高等教育和科研體系質量之高他國也難以匹敵。這三者在一個更大的創新生態系統中運行，該生態系統還包括政府部門、非 IT 企業和客戶等等。美國 IT 產業的全球競爭優勢，是這一完整而有效創新生態系統的產物。

(c) 服務業：

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占 GDP 占最大比重，全國四分之三的勞力從事服務業，而且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教育是美國最重要的經濟產業之一，每年吸引不少來自世界各地的留學生慕名前來求學，也為此吸納了不少人才。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美國政府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任何資金均可自由匯入匯出。

2.證券市場概況：

(1)最近 2 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A.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十億美元)			
	上市公司家數		總市值(十億美元)		美國公債		公司債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紐約證交所	2,345	2,372	28,100	35,420	2,450	2,780	1,480	1,695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Bloomberg

B.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總成交值(十億美元)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紐約證交所	42,544	48,260	35,400	46,250	34,200	44,500	1,200	1,750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Bloomberg

(2)最近 2 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4	2025	2024	2025
紐約證交所	102	118	21.4	25.8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3)市場資訊揭露之規定

193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 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年度財務報告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公佈。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均需不定期公告。

(4)證券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1.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 (AMEX)，店頭市場 (NASDAQ)。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16:00。
3. 買賣單位：最少以 1股為一交易單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4. 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 2個營業日內交割。
5. 代表指數：道瓊工業指數、 S&P 500指數與 NASDAQ指數。.

【附註】

＊各國主要證券市場之表格資料提供，以世界證券交易所聯盟(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WFE 為資料來源，為求資料一致性，以製作當時 WFE 提供之最新資料為資料概況蒐集之基準。

＊中華民國之市場資料，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之統計資料，以期提供最新之資料。

＊為求提供資料之最新動態，若有公佈之新經濟數據有助於市場之研判，本公司將於文章中提及說明。

封底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 佩 君